

《子平真詮》本義

黃大陸著 <http://blog.sina.com.cn/hdl666>

《子平真詮》一書，系清朝乾隆進士沈孝瞻所著。該書在《淵海子平》、《三命通會》、《神峰通考》等命學經典的基礎上，更為細緻、規範地論述了取用定格和格局變化等系列法則，提高了推命技術的可操作性與準確率。這使該書成了當時人們爭相傳抄的命學秘典。後來有人推崇該書說：“此中舊籍，首推《滴天髓》與《子平真詮》二書，最為完備精審，後之言命學者，千言萬語，不能越其範圍，如江河日月，不可廢者。”

民國時期的命學大師徐樂吾先生，一生著述頗豐，於命學貢獻良多，對後世的影響也很大。他在其所著的《子平真詮評注》一書裏，對《子平真詮》做過詳細的詮釋。萬分可惜的是，在我看來，徐老先生的詮釋在許多重要概念上，都或多或少地誤解了《子平真詮》的本義，致使該書中的子平正宗大法變得面目全非了。

筆者專職為人推命已有十餘年，每遇難題，輒惡鑽命學舊籍，希望能夠從中找到正確答案。2001年的秋天，當我仔細閱讀《子平真詮》時，赫然發現了一件令人驚奇不已的事實，即：現代流行的命學書籍在許多重要概念上，諸如用神、忌神、喜神和格局等，幾乎全部都偏離了《淵海子平》、《子平真詮》和《神峰通考》等命學經典的本義！也就是說，現代多數人所學習使用的推命方法，並不是古來流傳的子平正宗大法！

謂與不信，請看下文。

一、論用神

原文：八字用神，專求月令，以日干配月令地支，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財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順用之者也；殺傷梟刃，此用神不善而逆用之者也。當順則順，當逆則逆，配合得宜，皆為貴格。

解讀：如果我們將這段原文細讀三遍，可能就會產生以下四個疑問：

(1)、取用神為什麼要“專求月令”呢？翻開現代的命理書籍，也沒見有誰強調這一點啊，反而有人批評這種取用神專求月令的做法，說這方法是呆板而迂腐的。到底是沈前輩患了老年癡呆症呢，還是我們後生輩不懂其中味呢？

(2)、文章不是剛開口說用神嗎，怎麼一句話沒說完，又扯到格局上去了？現代的命理書上可都是把用神與格局分章說的，因為都說用神與格局不是一碼事兒。可是沈氏這段話卻將用神與格局混為一談，這肯定不是沈前輩頭疼發燒說胡話，一定是別有原因！我們再找《淵海子平》、《神峰通考》與《三命通會》等經典看看，更加令人叫暈的是，這些書上根本就沒有專門論述用神的章節！都說用神是命學頭等重要的概念，是推命的第一要義，可是這幾本命學經典怎麼就沒有把它當一回事呢？這幾本書上倒是用了大量章節來論述格局，難道古人講格局就是在講用神？不然，為什麼沈前輩一說到用神就與格局夾雜不清呢？

(3)、沈氏將用神分成善與惡兩類，並說對於“不善”的用神要“逆用”。這話與幾乎所有的現代命理書籍都不靠譜。現代命理書籍都把用神看得跟自己的命根兒似的，要求要像保護自己的眼睛一樣來保護用神，生怕它受到任何傷害。壓根兒就沒有什麼“不善”的用神！我們再冷靜下來想想，《四言獨步》裏早有“化殺為權，何愁損用”的話，《月談賦》一文中也說“格有可取不可取，用有當棄不當棄”，可見確實有一種何愁“損”之、或當“棄”之的用神存在。既然是可以“損”之“棄”之的用神，不就是沈氏所說的“不善”而要“逆用”的用神嗎？而在現代命理書籍裏，有誰能找到這種可以“損”之“棄”之的用神呢？

(4)、現代命理書籍在給用神下定義時，少不了都要講到平衡、扶抑、通關、調候這幾條的。徐樂吾先生在評注上述這段文字時，就是這樣一條一條予以注解的。然而！我們拿著放大鏡從頭至尾地看完“論用神”一章的每一個字，都無法找到平衡、扶抑、通關、調候這樣的字眼！既然都說扶抑、通關、調候是用神的三大作用，哪為什麼沈氏在專門論述用神的時候卻隻字不提呢？是沈進士不善言辭，

不會歸納為那麼幾條，或是說話老跑題？還是他怕洩露天機，密不傳人呢？或者在古人眼裏就從來沒有過現代命書所說的那種用神？

現在我們放過徐樂吾的評注不看，直接解讀原文，看看原文的本義：

八字中的用神，只在月令上尋求，以月令地支五行與日元五行的生克關係，來確定不同的格局。當月令屬於財、官、印、食的時候，就是四個善的用神，應當予以保護性使用，這叫“順用”；當月令屬於殺、傷、梟、刃的時候，就是四個不善的用神，應當予以控制性使用，這叫“逆用”。當順則順，當逆則逆，只要八字喜忌配合得當，是都能成為貴格的。

怎樣“順用”與“逆用”這些善和不善的用神呢？沈氏接著說：

原文：是以善而順用之，則財喜食神以相生，生官以護財；官喜透財以相生，生印以護官；印喜官殺以相生，劫財以護印；食喜身旺以相生，生財以護食。不善而逆用之，則七殺喜食傷以制伏，忌財印以資扶；傷官喜配印以制伏，生財以化傷；陽刃喜官殺以制伏，忌官殺之俱無；月劫透官以制伏，用財而透食以化劫。此順逆之大略也。

解讀：對於月令中善的用神怎樣順用呢？沈氏解釋說：

用神是財星，就喜有食神來相生，有官星制伏比劫以護財；

用神是正官，就喜有財星來相生，有印星制伏傷官以護官；

用神是正印，就喜有官殺來相生，有比劫制伏財星以護印；

用神是食神，就喜身強劫旺來相生，有財星制梟神以護食。

對於不善的用神怎樣逆用呢？

用神是七殺，就喜有食傷來制伏，忌財星資殺，梟神奪食；

用神是傷官，就喜有印星來制伏，或有財星化泄傷官；

用神是陽刃，就喜有官殺來制伏，忌官殺全無；

用神是比劫，就喜透官來制伏，無官有財，則喜透食傷以化劫。

這些就是對用神順用逆用的大致方法。

沈氏的這一番話，現在許多人恐怕都會不以為然。因為他在說到財喜食生、官喜財生、殺喜食制、傷喜印制時，並沒有提到身強身弱、殺輕殺重這個重要條件。“難道財多身弱時也喜食神生財嗎？難道身強殺淺時也喜食傷制殺嗎？”人們會這樣反駁沈氏，說不定還會輕罵沈氏一句白癡呢。然而，張神峰在《神峰通考》的自序中也說：“月令為用神，歲時為輔佐。籲！命書之作，至此盡矣。”這與沈氏唱的不是一個腔調嗎？

其實，沈氏是在說八字的最佳組合方式，讀者們先不要急於下結論。倘若現在沈氏說：“凡是生產、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地方，都要予以控制性管理，並且要配置合格的消防設備。”

這話沒錯吧？既然這話沒錯，那麼，他說的七殺喜食傷以制伏、傷官喜配印以制伏這幾句話，那也就不會錯啦。

原文：今人不知專主提綱，然後將四柱干支字字統歸月令，以觀喜忌。甚至見正官配印，則以為官印雙全，與印綬用官者同論；見財透食神，不以為財逢食生，而以為食神生財，與食神生財同論；見偏印透食，不以為泄身之秀，而以為梟神奪食，宜用財制，與食逢梟者同論；見殺逢食制而露印者，不以為去食護殺，而以為殺印相生，與印逢殺者同論。更有殺格逢刃，不以為刃可幫身敵殺，而以為七殺制刃，與陽刃露殺者同論。此皆由於不知月令而妄取用神之故也。

解讀：沈氏批評當時有些人不以月令取用定格，將格局弄得張冠李戴、牛頭馬嘴。話的意思表達得相當明白。可是不知什麼原因，徐老師傳的評注並沒有跟著原文跑，而是自顧自地還在那裏嘮叨著如何扶抑日主、平衡八字。我們現在只好將沈氏的這段話再翻譯一遍，他說：

現在的人啊，不知道取用神要專從月令提綱上取，然後將四柱干支字字都以月令為主，來觀其喜忌。比如月令是正官，有印星化官生身，這叫正官配印格，但是不重月令為用的人，卻將此視為官印雙全，與印綬喜官格同論；月令為財，透食神相生，格成財逢食生，而不重視月令用神的人，卻將此視為食神生財格；月令為偏印，透食神泄秀，格成食神吐秀，而不重月令用神的人，卻將此視為梟神奪食，說要以財制梟；月令為七殺，逢食神制殺而又露出印星，這本來就破了食神制殺格，而不重月令用神的人，卻還說是殺印相生；還有月令為七殺時，碰到陽刃，是刃來助身合殺，而不重月令用神的人，卻將此視為七殺制刃，與陽刃格同論。這些啊，都是由於不重視月令用神而亂取用神的原因。

沈氏說這番話，本來是針對當時的清朝命學界而發的，但我卻覺得他批評的正是當今命學界。因為不重視月令用神的現象，現在不是很普遍嗎？試問有幾個命學愛好者，能說清楚財逢食生格與食神生財格的區別呢？正在閱讀本文的讀者啊，您能夠說清楚嗎？

原文：然亦有月令無用神者，將若之何？如木生寅卯，日與月同，本身不可為用，必看四柱有無財官殺食透干會支，另取用神。然終以月令為主，然後尋用，是建祿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

解讀：因為《淵海子平》、《神峰通考》和《子平真詮》中所說的用神，就是月令可用之物，並非現代命書所說的什麼平衡八字、扶抑日主的用神，所以當月令沒有可用之物時，就會出現月令無用神的情況。哪些才是月令可用之物呢？就是官、印、財、殺、傷、食這六樣東西。《寶法卷一》裏明確指出：“子平一法，專以日干為主，而取提綱所用之物為令。今人不知其法，於此百發百失……唯西山易鑒先生，得其變通，將十格分為六格為重，曰官，曰印，曰財，曰殺，曰傷，曰食，以此消息之，無不驗矣。”

當月令沒有官、印、財、殺、傷、食這六樣東西的時候，即表示月令沒有可用之物了。比如甲乙木生於寅卯月，日干屬木，月令也屬木，木不能以木為用神啊，因此沈氏說“本身不可為用”。怎麼辦呢？到月令之外去找那六樣東西，並按照“有

官先論官，無官方論用”的取用規則，先取官殺格，官殺格不成立則取食財格。食財格又不成立則取印比兩旺格。若是官、殺、財、食、傷、印這六樣東西均不能立足成格，則謂之身旺無依，也就是完全沒有可用之物了，那命主就只有遁入空門，讓佛祖保佑他啦。

但是，取用定格總要以月令為主。當月令為建祿比劫時，雖然說它不是用神，也可以把它當作用神來稱呼。

說到這裏，有人會覺得沈氏的話前後有矛盾。他于前文才說“殺傷梟刃，此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表示劫刃也是用神之一。可是在十幾行文字之後他又說“日與月同，本身不可為用”，這不是又吊銷了劫刃的用神資格證嗎？文尾還說什麼“是建祿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這話有點像是繞口令，聽不清楚，弄不明白。

我理解呢，沈氏的話有兩層意思：一是取用神先當以月令為主為先，當月令為比劫時即為月令無用神，這時就要在月令之外尋取用神；二是不管月令是否比劫，若都將月令叫做用神的話，那麼建祿與陽刃就可以算作是不善的用神。正是基於這層意思，沈氏才在本文結束時說“是建祿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話裏的“非用”二字是第一層意思，而“即用神”三字就是第二層意思。如此讀來，就不會覺得有什麼矛盾之處了。

二、論用神變化

原文：用神既主月令也，然月令所藏不一，而用神遂有變化。如十二支中，除子午卯酉外，余皆有藏，不必四庫也。即以寅論，甲為本主，如郡之有府；丙其長生，如郡之有同知；戊亦長生，如郡之有通判。假使寅月為提，不透甲而透丙，則知府不臨郡，而同知得以作主。此變化之由也。

解讀：取用既然以月令為主，可是月令地支藏干的數量是不一樣的，有的只藏一千，有的卻藏有二千或三千，有的外透，有的不外透，這樣就會使用神產生變化。譬如在十二個地支中，除了子午卯酉者四個地支僅藏一千外，其餘的地支都藏有

二千或三千，不用說辰戌丑未這四個墓庫了。就拿寅字來說吧，裏面藏有甲、丙、戊三千。甲為寅木的本氣，甲在寅中就如同縣長坐在縣長辦公室裏，得位當權；丙火長生在寅，就像是縣長一手提拔起來的副縣長，權利僅次於縣長；戊土在寅也是長生，但同時又受寅木之克，其力又次於丙火，它在寅中的位置就如縣長手下的小局長。假若寅為月令，甲木不透而透丙火，就如副縣長代理縣長做主，這就是用神發生變化的原由啊。

原文：故若丁生亥月，本為正官，支全卯未，則化為印。己生申月，本屬傷官，藏庚透壬，則化為財。凡此之類皆用神之變化也。

解讀：如果丁火日元生於亥月，亥中壬水就是日元的正官，取用當取正官格。但是如果八字中有卯未二字（僅一個卯字也可），則亥卯未三合為木，將原來的亥水正官變成了卯木印星，用神也隨之變成了印格。又如己土日元生於申月，本為傷官格，但若庚金不透而透壬水財星，則用神就變成了財星。凡此種種，都是用神變化的現象。

至此，什麼是用神，什麼是用神變化，在《子平真詮》的本義中已經表露無遺了。我們可以確認：《子平真詮》等命學經典上所說的用神，就是月令可用之物及定格之字。在《子平真詮》、《神峰通考》、《淵海子平》以及《三命通會》等命學經典中，根本就不存在現代命書上所說的那種具有平衡、扶抑、通關、調候等作用的所謂“用神”。在現代命理書籍中，有的也講用神變化，但與沈氏所說的風馬牛不相及。沈氏說的是月令透干及地支會合而引起的月令變化問題，而現代命書卻說的是因歲運介入打破了原命局的平衡，需要重新選取平衡之字的問題。

我們再回頭看看徐樂吾老師傅的有關評注，就不難發現他與原文的區別所在了。原文緊緊抓住月令用神不放（月令是個綱，綱舉目張嘛），從“用神既主月令矣”這一句開始，到“凡此之類皆用神之變化也”這一句結束，話題始終都沒有離開過月令用神。而我們徐老師傅的評注呢，並沒有強調月令用神的重要性，甚至在解釋這首尾二句時連“用神”二字都不提了！他將平衡用神的胭脂，精心塗抹在《子平真詮》的字裏行間，本想把《子平真詮》好好打扮給世人看，誰料想反而使

《子平真詮》失去了原有的天然本色！更令人料想不到的是，千千萬萬的後學者都跟在我們徐老師傅屁股後面亦步亦趨，誰也沒有發現他的評注早已背離了沈氏原文！

原文：變之而善，其格愈美；變之不善，其格遂壞。何謂變之而善？如辛生寅月，透丙而化財為官；壬生戌月，逢辛而化殺為印；癸生寅月，藏甲透丙，會午會戌，則化傷為財，即使透官，可以作財旺生官論，不作傷官見官；乙生寅月，透戊為財，會午會戌，則月劫化為食傷。如此之類，不可勝數，皆變之善者也。

解讀：用神變化之後，有的則愈變愈好，格正局清；有的則愈變愈差，格破局壞。怎樣才是愈變愈好呢？

比如辛金日元生於寅月，寅中的甲木不透干，而透丙火官星，這就是化財格為官格啦。官是善的用神，喜有財星相生，丙火官星得坐下寅木財星相生，所以是格局愈變愈好；

壬水生於戌月，戌中的戊土七殺不透干，而透辛金印星，這叫化殺為印。七殺是惡的用神，必須要有印化或食制，現在透出辛金印星化殺生身，使殺星不能攻身，便是格局愈變愈好的現象；

癸水生於寅月，不透甲木傷官而透丙火財星，化傷為財。傷官是惡的用神，必須要有財化或印制，現在透出丙火財星化泄傷官，就是格局愈變愈好，這時候即使透出戊土官星，寅木傷官也不能傷克官星，所以就不能以傷官見官論，而要以財旺生官論；如果地支有午戌二字（有一個午字即可），那麼寅午戌三合火局，寅木用神也會因之變化為財星，這也是用神變化的一種方式。

乙木生於寅月，是月劫格。這時若見寅中透出戊土財星，地支又有午戌二字，寅木則會因會合而變火，化劫為食傷，並轉而再去生戊土財星，這樣就使格局愈變愈好了；

類似上述這樣的變化，不可勝數，都是格局愈變愈好的現象。

話說到這裏，有些人可能會提出這樣兩個細節問題：一是乙木生於寅月，原文說“會午會戌，則月劫化為食傷”，可是並沒有明確指出一個午字或一個戌字能不能化；二是乙木生於寅月，寅中的甲木雖然不可以作用神，但不是還有“二把手”丙火嗎？不能取丙火為用定格嗎？

對此提問，沈老先生怕是沒有本事回答我們了。我們只有自己找答案了。有這樣一位女士的命，其命式為：

比財日印

乙戌乙壬

亥寅卯午

大運：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木生於寅月，是月劫格，因地支有午字，寅午合火，月劫格就變成了食傷格。喜月干為戌土財星，食傷生財，用神是愈變愈好啊。唯一不足之處是年干乙木克戌土，幸好大運有庚、辛官殺制伏乙木，使其不能劫財，故命主早年就馳騁商場，財發百萬，夫婦齊眉，四子皆貴。如果命局沒有年干乙木干擾，使命主之財破耗較多的話，那麼命主就會是超級富婆了。

由此例可知，命局有午無戌，午字與寅字半合，也是能夠化火的。論格局時，五行合化不需要有什麼化神，沈氏對此也沒有提出這種要求。

我們再看第二個命例，某男命式為：

財劫日傷

戊甲乙丙

戌寅丑子

大運：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乙木生於寅月，透出丙火傷官于時干，地支有戌無午，倘若寅戌能夠化火，格成傷官生財，那麼命主在丙辰、丁巳這兩步運中就必然會大發其財了，可是事實卻並非如此。命主初次發財是在戊午運甲戌年，得其兄弟之助而一發百餘萬。次年乙亥比肩爭財，便破去了幾十萬元。此後在戊寅、己卯年又狠發了兩筆。

命主為什麼要到戊午大運才時來運轉呢？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命局上有戌無午是不能夠合化為火的，只有到了戊午運，有了午字，才能夠合化為火，使原命局的月劫格變為食傷格，這樣才會使命主一發如雷。

我們還看一個命例，就是《算命一百法》的作者李後啟先生的命造：

財比日比

戊甲甲甲

寅寅戌子

大運：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月令為比劫，地支有戌無午，如果寅戌能夠合化為火，將月劫格化為食傷格的話，那麼日支妻宮的戌土就是相神，命主便當大得其妻內助之力，會因妻致富。命主自己也會在丁巳運中財運亨通，比人家先富起來。然而實際情況不是這樣。命主一生最惱火的事情，就是其妻 多年患風濕和精神分裂疾病，形同廢人！由此可證，僅有寅戌二字是不能合化為火的。因為這樣，戌土財星便受到重重比劫之克，故而其妻就生不如死了。當然，戌土偏財所代表的父親也不會有好果子吃，他早年就成了盲人，全靠命主給養。

至於命主自己呢，一生從事文化教育工作。戊午運是他一生中最為得意的時候。他並沒有經商發財，原因就是命局月令中的丙火沒有透出，地支寅戌不能合化為火，構不成食神生財格。他一生之所以從文，就是月令的丙火是中氣，可以作用神。《神峰通考·定格局訣》就有“乙日寅月號傷官”之說，表明寅中的丙火是可以用來構成傷官格的。同樣的道理，李先生的命造也可以用寅中的丙火來構成

食神吐秀格。食神吐秀格的命，十有八九是在文藝圈裏混的人。儘管李先生自己在他的書中公然宣稱：“傳統的格局可有可無，與析命斷運沒有什麼必然的聯繫。”可是，他一生的事業趨向，還是沒有逃脫命格的註定啊。

原文：何謂變之不善？如丙生寅月，本為印綬，甲不透干而會午會戌，則化為劫。丙生申月，本屬偏財，藏庚透壬，會子會辰，則化為殺。如此之類亦多，皆變之不善者也。

解讀：丙火日元生於寅月，本來是印綬格。但若果寅中的甲木不透，地支有午戌二字（有一個午字即可），那麼寅木印星就會被合化為比劫。又如丙火生於申月，本屬偏財格，若是申中不透庚金而透壬水七殺，地支又有子辰二字，則申子辰合水局，申金偏財就變成了七殺。諸如此類的變化也比較多，都是用神愈變愈壞的現象。

當然咯，即使是用神變壞了，也不一定就是差命一條的，因為不善的用神只要喜忌配合得宜，照樣也是會發福的。有人可能會問：“既然用神的善惡無關緊要，那我們幹嗎要費神討論用神的變化呢？其意義何在呢？”其意義就在於，用神變好變壞可以顯示出許多與之相關的資訊，比如家世、學業、事業趨向等，都可以從用神的變化中看出端倪來。比如月令是印星，只要不是遭到損壞或數量太多，即表示命主家中有書香之氣，命主能夠得到父母的蔭福，自己的學業也會較高。但是只要印星化而為劫，那麼這些良好的資訊就都會淡化掉。我們可以看到以下幾個命例：

- 1) 壬戌 壬寅 丙午 戊戌；
- 2) 戊戌 甲寅 丙午 戊戌；
- 3) 壬子 壬寅 丙午 庚寅。

第一例因甲木不透干，儘管有壬水蓋頭，可是壬水無根，寅午戌還是合化為火，將寅

木印星變成了劫財，故命主出身平民之家，識字不多，一生務農；

第二例因甲木透干，寅木印星便不能悉數化火，故命主出身於書香門第，自己也有較高的學歷；

第三例雖然甲木不透，只因壬水有根，可以不斷滋養寅木，寅木便不能化火，印格則不變，故命主出身於官貴之家，自己也是進士，並且官至一品。

原文：又有變之而不失本格者，如辛生寅月，透丙化官而又透甲，格成正財，正官乃其兼格也。乙出申月，透壬化印，而又透戊，則財能生官，印逢財而退位，雖通月令，格成正官，而印為兼格。癸生寅月，透丙化財，而又透甲，格成傷官，而戊官忌見。丙生寅月，午戌會劫，而又或透甲，或透壬，則仍為印而格不破。丙生申月，逢壬化煞，而又透戊，則食神能制煞生財，仍為財格，不失富貴。如此之類甚多，是皆變而不失本格者也。是故八字非用神不立，用神非變化不靈，善觀命者必於此細詳之。

解讀：還有用神雖然變化但仍然不失其本格的情況。比如辛金日元生於寅月，寅中丙火官星與甲木財星齊透天干，這時候雖然財格變成了官格，但是其本來的財格還依然存在；

乙木日元生於申月，申中壬浮水印星與戊土財星齊透天干，如此則財可生官，壬浮水印星碰到戊土財星就只好退位了，雖然壬浮水印星通根於月令，但還是以官格來看，印格可以看作是兼格；

癸水日元生於寅月，寅中的丙火財星與甲木傷官齊透天干，格成傷官生財，這時如果戊土官星再透出來泄財，就破了傷官生財格；

丙火日元生於寅月，地支有午戌二字，則寅午戌三合化劫，但如果甲木透干或壬水透干，則寅木就不會悉數化火，那麼印格也就不破；

丙火日元生於申月，本系財格，如透壬水殺星，則化財格為殺格，如果同時又透出戊土食神，則食神便能制殺生財，也可以叫棄殺存財，還是財格不變。

如此之類的變化很多，都是雖變而沒有失去本格的例子。

所以啊，看八字不抓住月令用神這個提綱，就沒有條理，而用神如果沒有變化則失去了它的可變性與靈活性，善於看命的人啊，必須在用神變化這個細節上仔細弄清楚。

沈氏在這一章中論述了用神的可變性與不變性，這是其他命學經典中所缺少的內容，真是泄盡了子平的秘奧啊！可以說，學習命理者如果不看這本書，就根本不知道格局是怎樣變化的。從這一章裏，我們還可以看出，沈氏在談用神時沒有一句話離開過月令，而且所講的用神絲毫沒有扶抑日主、平衡八字等作用。月令用神因透干會支而發生變化時，只要用神不被合化為他物，就仍然會保留原本的用神，從而導致多格並存的現象。當然，凡物少則清，清則貴；多則雜，雜則賤。因此古人說：“一格二格，非卿即相；三格四格，刑卒九流之輩。”

三、論論用神純雜

原文：用神既有變化，則變化之中，遂分純、雜。純者吉，雜者凶。何謂純？互用而兩相得者是也。如辛生寅月，甲丙並透，財與官相生，兩相得也。戊生申月，庚壬並透，財與食相生，兩相得也。癸生未月，乙己並透，煞與食相克，相克而得其當，亦兩相得也。如此之類，皆用神之純者。

解讀：用神既然有變化，那麼在變化之中，就會有純雜之分。用神清純者吉，用神駁雜者凶。怎樣才算是清純呢？就是善用神要得到相生，惡用神要受到制約。比如辛金日元生於寅月，寅中甲丙齊透，甲木是財，丙火是官，二者都是善的用神，得生則宜。財與官相生，便是兩相得，也是用神在愈變愈清純。

戊土日元生於申月，申中庚金與壬水齊透，庚金食神，壬水是偏財，均為善的用神，食神與財相生，也是用神愈變愈純的現象。

癸水日元生於未月，未中乙己齊透，乙為食神，己為七殺，這七殺屬於惡的用神，宜有制約，現在有乙木食神來制，也叫兩相得。同樣是。

類似這樣的變化，都是用神愈變愈純的現象。

原文：何謂雜？互用而兩不相謀者是也。如壬生未月，乙己並透，官與傷相克，兩不相謀也。甲也辰月，戊壬並透，印與財相克，亦兩不相謀也。如此之類，皆用之雜者也。純雜之理，不出變化，分而疏之，其理愈明，學者不可不知也。

解讀：在什麼情況下用神會變的駁雜呢？就是善用神受到克制，而惡用神受到生扶的時候。比如壬水日元生於未月，未中乙己齊透，乙是傷官為惡用神，而己是正官為善用神，傷官克官，善用神受到了克制，這就是用神變駁雜的現象，其實質也就是破了正官格。

類似這樣的變化，都是用神愈變愈駁雜的現象。純雜的道理，都是在用神變化的過程中產生的，要一格一格地分理清楚，其中的道理就會愈明白，這是學習命理的人不可不知道的事情。

是的，學習命理的人啊，現在你就可以去翻閱現代命理書籍，看看能否從中找到與沈氏這篇“論用神純雜”相同內容的文字，我敢打賭，你一定會失望！因為現代命理書籍裏面根本就沒有沈氏所說的這種用神，哪裡還會論及它的純雜呢！

四、論雜氣如何取用

原文：四墓者，沖氣也，何以謂之雜氣？以其所藏者多，用神不一，故謂之雜氣也。如辰本藏戊，而又為水庫，為乙餘氣，三者俱有，于何取用？然而甚易也，透干會取其清者用之，雜而不雜也。

解讀：當月令為辰戌丑未時，就是四個墓庫，裏面所藏之干氣質不純，為什麼叫它雜氣呢？就因為它裏面藏的東西比較多，用神不專一，所以才叫雜氣。子午卯酉四個地支，所藏之氣均為旺氣，如癸水在子，丁火在午，乙木在卯，辛金在酉，就都是處於當旺之地；寅申巳亥呢，所藏之干則均處於生旺之地，如丙火、戊土長生在寅，甲木在寅當旺，等等。只有辰戌丑未則不然，辰中既有木的餘氣乙木，又有冠帶之氣的戊土，還有衰弱之氣的癸水；戌中則既有入墓的戊土，又

有處於冠帶的辛金，還有衰弱的丁火；丑未二字之中的藏干也是如此，所以才叫它們雜氣。

在月令取用定格時，一般都要取當旺之干或透出之干（透則有力）。在辰戌丑未當令時，則幾乎沒有當旺之干，辰土中木有氣，戌土中金有力，丑土中水不弱，未土中火尚強，怎樣取用定格呢？比如辰中的乙、戊、癸三千，取其中的哪一千為用神呢？其實這也容易，方法就是取透干會支者為用定格，這樣看起來雜亂的用神就不雜亂了。

至於如何確認月令中的當旺司令之干，古人採取了兩種方法，一種就是沈氏這種，取透干會支者為用；還有一種就是按月令人元司令歌訣或司令表來確認，看是哪一千司令（就是當班的意思），就取哪一千為用。月令人元司令表如下：

寅月	立春後戊土七日，丙火七日，甲木十六日	立春 雨水
卯月	驚蟄後甲木十日，乙木二十日	驚蟄 春分
辰月	清明後乙木九日，癸水三日，戊土十八日	清明 穀雨
巳月	立夏後戊土五日，庚金九日，丙火十六日	立夏 小滿
午月	芒種後丙火十日，己土九日，丁火十一日	芒種 夏至
未月	小暑後丁火九日，乙木三日，己土十八日	小暑 大暑
申月	立秋後戊己土十日，壬水三日，庚金十七日	立秋 處暑
酉月	白露後庚金十日，辛金二十日	白露 秋分
戌月	寒露後辛金九日，丁火三日，戊土十八日	寒露 霜降
亥月	冬後戊土七日，甲木五日，壬水十八日	立冬 小雪
子月	大雪後壬水十日，癸水二十日	大雪 冬至
丑月	水寒後癸水九日，辛金三日，己土十八日	小寒 大寒

比如甲木生於寅月，立春後七日內是戊土司令，戊土之後便是丙火司令七日，餘下的十六日就是甲木司令，照此按表而推，即可知每月每日是何干司令，取其為用定格。

這種按表取用的方法是正確的嗎？至今還沒有任何人或任何一本書能完全肯定這一點。實際上如果不看透干會支，就光憑這表上所列的東西來取用定格，肯定就會在取格上鬧出一頓重的笑話來。固然，江湖上的許多算命先生都會背誦這種《人元司令歌訣》，並廣泛使用它。但是，他們也多同時在採用透干會支法。所以呢，這種表或歌訣就只能做參考了。

原文：何謂透干？如甲生辰月，透戊則用偏財，透癸則用正印，透乙則用月劫是也。何謂會支？如甲生辰月，逢申與子會局，則用浮水印是也。一透則一用，兼透則兼用，透而又會，則透與會並用。其合而有情者吉，其合而無情者則不吉。

解讀：什麼叫透干呢？比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戊土則以此偏財為用定格，透出癸水則以此印星為用定格，透出乙木則以此月劫為用定格。什麼叫會支呢？比如甲木生於辰月，地支有申子二字，則申子辰三會水局，就以此浮水印為用定格。月令透出一個藏干時，就以這一個透干為用定格，月令透出兩個或三個藏干時，就兼而用之，又透干又會支時，就將所透之干與所會之支結合取用。會合有情者以吉論，會合無情者以凶論。

古人為什麼要強調透出之干呢？因為地支猶如樹的根莖，天干猶如樹的枝幹，藏干則如種子，只有透干會支的天干才是最有力的，哪怕它不當令，也比當令不透的藏干有力多了。因此，正宗的子平大法要以月令所透之干來取用定格。

原文：何謂有情？順而相成者是也。如甲生辰月，透癸為印，而又會子會申以成局，印綏之格，清而不雜，是透干與會支，合而有情也。又如丙生辰月，透癸為官，而又逢乙以為印，官與印相生，而印又能去辰中暗土以清官，是兩干並透，合而情也。又如甲生丑月，辛透為官，或巳酉會成金局，而又透己財以生官，是兩干並透，與會支合而有情也。

解讀：怎樣才是會合有情呢？就是所會之局與所透之干相成者即是。所謂“相成”，就是善用神得生，惡用神得制。

比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癸浮水印星，而地支又有申子辰三合水局，透干與會支都是印綬，這就是清純不雜的印綬格。這種透干與會合就是有情的表現。例如於右任命：

財 財 日 印

己 戊 甲 壬

卯 辰 子 申

月令本來是財星，當取財格，由於干透壬浮水印星，支會申子辰水局，這樣便化財格為印格了。所以命主沒有走上經商之路，而是科甲出身，撰文辦報，並當了多年的監察院長。尤其是他還有一手極好的書法傳世，有“當代書聖”的美譽。這些都是純而不雜的印綬格所顯示出來的資訊啊。

另有某男命：

印 比 日 傷

壬 甲 甲 丁

申 辰 子 卯

此命似乎同於書聖的八字相差不大，都是透干會支的清純印綬格，此命只是時干多了一個丁火傷官，哪知道就是這個傷官改變了格局，由原來的印格變成了傷官吐秀格！既然是吐秀格，就不宜年干有壬水遙合丁火，如此則丁火不能盡力吐秀也。故命主只有初中文化，一生最大的成就，就是在他生活的小山村成了個蠻不錯的老篾匠。

比如丙火日元生於辰月，透出癸水正官，同時又透出乙木印星，官與印相生，而乙木印星又能制住辰中戊土食神，使其不得克官，這樣的兩干齊透就是一種有情的表現。例如某男命：

印 財 日 官

乙 庚 丙 癸

未 辰 午 巳

雖然官印齊透，不利庚金財星合住乙木印星，雖然乙木坐下有根，庚金不能將其完全合掉，但印星還是不能發揮它應有的力量，這樣便大大降低了格局。故命主只是個國營小企業的經理，官不上品，財不稱富。

還有一個男命：

食 比 日 官

戊 丙 丙 癸

戌 辰 寅 巳

透官星但不透印星，辰戌一沖，便暗中損壞了癸水在辰中的根氣，破了官格。本來破了官星，還可以構成傷官配印格，無奈大運是寅木印星的死絕之地，所以貴氣盡失啦。命主自參加工作起，一直開公車，連班組長都沒有當過。

再如甲木生於丑月，透出辛金官星，或者地支巳酉丑會成官局，並透出己土財星來生官，這樣的兩干齊透與地支會合，也是有情的表現。

原文：何謂無情？逆而相背者是也。如壬生未月，透己為官，而地支會亥卯以成傷官之局，是透官與會支，合而無情者也。又如甲生辰月，透戊為財，又或透壬癸以為印，透癸則戊癸作合，財印兩失，透壬則財印兩傷，又以貪財壞印，是

兩干並透，合而無情也。又如甲生 戌月，透辛為官，而又透丁以傷官，月支又會寅會午以成傷官之局，是兩干並透，與會支合而無情也。

解讀：怎樣才是會合無情呢？就是所會之局與所透之干相逆者即是。所謂“相逆”，就是善用神受克，惡用神得生。

比如壬水日元生於未月，未中透出己土官星，地支有亥卯未三合傷官局，這樣便破了官格。像這樣得會合就是無情的。例如某女命：

劫 官 日 傷

癸 己 壬 乙

卯 未 子 巳

本系官格，只因卯未一合，便破了官格。時支又有巳火生未土官星，則官星不能被傷盡，如此則也不能構成其他格局。所以命主讀書不成，工作不成，學藝也不成，婚姻一團糟，最後成了“三陪小姐”。

又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戌土財星，又透出壬癸浮水印星，這樣呢，壬癸水就會遭到戌土財星的克壞，結果是財與印都失去了。這種兩干齊透的組合就是一種無情的表現。

再如甲木生於戌月，戌中透出辛金官星，但又透出丁火傷官。地支又是寅午戌三合傷官局，如此則破了官格，這樣的組合也是無情的。

原文：又有有情而卒成無情者，何也？如甲生辰月，逢壬為印，而又逢丙，印綬本喜泄身為秀，似成格矣，而火能生土，似又助辰中之戊，印格不清，是必壬干透而支又會申會子，則透丙亦無所礙。又有甲生辰月，透壬為印，雖不露丙而支逢戌位，戌與辰沖，二者為月沖而土動，幹頭之壬難通月令，印格不成，是皆有情而卒無情，富而不貴者也。

解讀：還有這種情況，有的八字組合先有情而後又變得無情，是怎麼回事呢？例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壬浮水印星，又透丙火食神，印旺身強本來是喜歡食神泄身吐秀的，似乎已經成格，但是丙火生辰土，辰土之中的戌土就會克傷辰中的癸水（壬水之根），使印格變得不清純，降低了格局。因此呢，在這種印、食齊透的情況下，地支務必要有申子二字三合水局，再透丙火食神就沒有什麼問題了。

又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壬浮水印星，雖然不透丙火食神，但只要地支有戌土沖辰土，使土動而克壬水之根——癸水，印格即會遭到破壞，這些都是先有情而後又變得無情的現象，主人雖富而不貴。為什麼印格破了還有可能使人富呢？那是因為壬浮水印星雖壞，丙火食神還可以和月令財星構成食神生財嘛。下面三個命例就是明證：

- 1) 戊辰 丙辰 甲寅 壬申。普通工人，高中文化。
- 2) 辛酉 壬辰 甲戌 乙亥。王小升，榜眼，四子登科。
- 3) 壬戌 甲辰 甲辰 丙寅。王光日，官至給諫，富貴不巨。

第一個例子因丙火生辰土，土旺則暗克其中的癸水，使印格不純，格局不高。故命主一生平凡。

第二個例子因沒有丙火食神，而有辛金官星，格成官印相生。故命主官場得意，四子皆貴。

第三個例子雖有戌土沖辰，但因辰土上有甲木制土護水，則壬浮水印星可用，丙火也可以泄身吐秀，惜壬水無強根，格局不甚高，故命主富貴不巨。

原文：又有無情而終有情者，何也？如癸生辰月，透戊為官，又有會申會子以成水局，透干與會支相克矣。然所克者乃是劫財，譬如月劫用官，何傷之有？又如丙生辰月，透戊為食，而又透壬為殺，是兩干並透，而相克也。然所克者乃是偏官，譬如食神帶殺，殺逢食制，二者皆是美格，其局愈貴。是皆無情而終為有情也。

解讀：又有看似無情，而最終又變得有情的情況，為何呢？比如癸水生於辰月，透出戊土官星，地支有申子辰三合水局，所透之干與所會之支相克，這看來是無情的，但因所克的乃是劫財惡神，就不是無情了。正如月令是劫財的時候要用官星制劫，這種克是有情的，對格局是沒有損害的。

又如丙火日元生於辰月，透出戊土食神，以及壬水七殺，食、殺兩干齊透而又相克。但是所克的乃是七殺惡神，譬如食神制殺格與殺邀食制格，都在制殺，但二格都是美格，食殺兩停則大貴。這都是先無情而最終變得有情的現象。

例如某男命：

比 殺 日 食

丙 壬 丙 戊

申 辰 辰 子

月令中的食與殺齊透，而且地支又是申子辰三合殺局，但因地支有兩個辰土，不能盡數合化為水，如此則戊土食神有根，可以制殺，格成殺邀食制。命主中年經商成功，財發數億。

原文：如此之類，不可勝數，即此為例，旁悟而已。

解讀：類似這樣的組合變化，不可勝數，這裏只能舉幾個例子來說明問題，其餘的都要靠學習者自己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了。

五、論四吉神能破格

原文：財官印食，四吉神也，然用之不當，亦能破格。

解讀：正、偏財，正、偏印，正官、食神，這是四個吉神，在取用定格時都要予以保護性使用。然而，當它們數量太多或不在月令又沒有充當用神或喜神的角色時，則往往也能破格，起到壞的作用。

原文：如食神帶煞，透財為害，財能破格也；春木火旺，見官則忌，官能破格也；煞逢食制，透印無功，印能破格也；財旺生官，露食則雜，食能破格也。

解讀：比如食神制殺格，透財泄食生殺則為害，這是財星在起壞作用；木日元生於寅卯月，八字火旺，此時一見正官則能形成傷官見官的破格局面，這就是官星在起壞作用；殺星當令，邀食神來制，此時透印奪食則破格，這是印星在起壞作用；財旺生官格，透露食神制官則破格，這是食神在起壞作用。

原文：是故官用食破，印用財破。譬之用藥，參苓芪朮，本屬良材，用之失宜，亦能害人。官忌食傷，財畏比劫，印懼財破，食畏印奪，參合錯綜，各極其妙。弱者以生扶為喜，強者因生扶而反害；衰者以裁抑為忌，太旺者反以裁抑而得益。吉凶喜忌，全在是否合於需要，不因名稱而有分別也。

解讀：所以呢，在官星在起壞作用時，就要以食神來破它；印星在起壞作用時，就要以財星來克它。譬如治病用藥，人參、茯苓、黃芪等藥，都是對人體有補益作用的良藥，但是如果使用不當，或是沒有對症下藥，或是用藥量過大，也是能夠損壞身體的。正官忌怕食神傷官，財星忌怕比劫，印星忌怕財星，食神忌怕梟印，十神相互制約，相互協調，各盡其妙。弱者喜歡得到生扶，強者則因生扶而受害；衰者忌怕克制，太旺者則因受克制而得益。八個字是吉是凶，是喜是忌，全在於是否符 合格局的需要，成格者都以忌論，破格者都以凶論，不要僅僅以名稱來區別。

六、論四凶神能成格

原文：殺傷梟刃，四凶神也，然施之得宜，亦能成格。如印綬根輕，透殺為助，殺能成格也。財逢比劫，傷官可解，傷能成格也。食神帶殺，靈梟得用，梟能成格也。財逢七殺，刃可解厄，刃能成格也。

解讀：七殺，傷官，梟神，陽刃，這是四個凶神，在取用定格時都要予以控制性使用。然而只要對他們使用得當，它們也能起到好得作用。

比如印格，在印綬只有一個輕根的情況下，逢七殺來生印，即能構成殺印相生格，這就是殺星在起好作用；財格逢比劫則破格，但若有傷官化傷生財，財格便能得到救應，這便是傷官在起到成格的好作用；食神制殺格，碰到梟神本來是破格的，但只要梟神有力，則能棄食就殺而另立殺印相生格，這時的梟神就起到了成格的好作用；財格碰到七殺泄財，本是破格，但若有劫刃合住七殺便能救格，這是劫刃在起到成格的好作用。

原文：是故財不忌傷，官不忌梟，煞不忌刃，如治國長槍大戟，本非美具，而施之得宜，可以戡亂。

解讀：所以啊，財星不怕傷官，正官不怕梟神，七殺不怕陽刃，就如同治理國家時所使用的長槍大戟，本來是“兵者，兇器也”，但只要使用得宜，也可以在平叛治亂上面發揮好的作用。

七、論用神成敗救應

原文：用神專尋月令，以四柱配之，必有成敗。何謂成？如官逢財印，又無刑衝破害，官格成也。財生官旺，或財逢食生而身強帶比，或財格透印而位置妥貼，兩不相克，財格成也。印輕逢殺，或官印雙全，或身印兩旺而用食傷洩氣，或印多逢財而財透根輕，印格成也。食神生財，或食帶殺而無財，棄食就殺而透印，食格成也。身強七殺逢制，殺格成也。傷官生財，或傷官佩印而傷官旺，印有根，或傷官旺、身主弱而透殺印，或傷官帶殺而無財，傷官格成也。陽刃透官殺而露財印，不見傷官，陽刃格成也。建祿月劫，透官而逢財印，透財而逢食傷，透殺而遇制伏，建祿月劫之格成也。

解讀：用神要專從月令尋取，然後配合四柱干支組成格局，這樣就必然會有成有敗。怎樣才算是成格呢？沈氏將正八格介紹如下：

1)、正官格。此格要有財星與印星相配合，並且財與印還要互不相礙，官星也沒有遭到刑衝破害。

2)、財格。此格分為三個小格，一是財旺生官格；二是財逢食生格；三是財格配印。月令財旺，沒有食傷相生，雖無官星也貴，因為財旺自能生官嘛。若有比劫克財，逢官星制劫護財，這都是財旺生官格；月令財旺，有食傷相生，則喜日元有根或帶比，則為財逢食生格；月令財旺，有食傷相生，並有印星扶身，而且財印互不相礙，則成財格配印。

3)、印格。也分為三個小格，一是殺印相生格；二是食神吐秀格；三是棄印就財格。月令為印，有官殺來生印，格成官印相生或殺印相生；月令印旺，身強有根，無官殺財星而有食傷，格成食傷吐秀；印星多達兩個以上，即所謂“用神太多”時，若財星有根，則放棄用印而改用財，成棄印就財格。

4)、食神格。下面分三小格，一是食神生財格；二是食神制殺格；三是棄食就殺格。食神當令，比劫重重，命局即使無財星，也主富貴，這叫“食神有氣勝財官”，若有財星泄食也佳，均為食神生財格；若食神當令，不見財星與印星，只有官殺與之相抗，格成食神制殺；此食神制殺格若透印化殺制食，則格成棄食就殺。

5)、七殺格。沈氏在此之說一句話：“身強七殺逢制，殺格成也”。但是這一個“制”字卻包涵了三種意思，一是殺逢印化；二是殺逢食制；三是殺逢劫合。殺星當令，有印星化殺生身時，即是殺逢印化，與殺印相生格同論；七殺當令，無印而有食傷制殺時，即是殺逢食制，格成殺邀食制；七殺當令，無印化或食制，只有劫刃合殺時，格成殺逢劫合，也叫陽刃合殺格。

6)、傷官格。其下分四小格，一是傷官生財格；二是傷官配印格；三是傷官駕殺格；四是傷官棄官格。傷官當令，有財星泄傷，無官殺泄財，格成傷官生財；傷官當令，無財星泄傷，有印星制傷，格成傷官配印；傷官當令，無財無印，只有官殺與之相抗，格成傷官駕殺，也叫傷官喜官格；傷官當令，無財無印，只有一點微弱之官星與之相抗，格成傷官棄官格，傷盡官星，格成大貴。

7)、陽刃格。月令陽刃，最喜有官殺制刃，並有財印相配，無傷官擾局，則格成陽刃駕殺或陽刃用官。

8)、建祿格。月令建祿，有官星，且有財印相配，則與正官格同論；月令建祿，無官有殺，且有食神制殺，則格同殺邀食制；月令建祿，無官殺有財星，且有食傷生財，則與財逢食生格同論。

注意，講格局就是講八字的組合，講命式的結構，勿須強調身強身弱等條件。因為身強也好，身弱也好，只要八字組合好，格正局清，那麼命主就會發福。相反，哪怕是身強財官旺，只要八字組合不佳，格破局損，便沒有好命。

原文：何謂敗？官逢傷克刑沖，官格敗也；財輕比重，財透七殺，財格敗也；印輕逢財，或身強印重而透殺，印格敗也；食神逢梟，或生財露殺，食神格敗也；七殺逢財無制，七殺格敗也；傷官非金水而見官，或生財生帶殺，或佩印而傷輕身旺，傷官格敗也；陽刃無官殺，刃格敗也；建祿月劫，無財官，透殺印，建祿月劫之格敗也。

解讀：什麼情況下算是破格呢？沈氏分格簡論如下：

官格，在逢到傷克刑沖而無救應時為破格，在官多或有殺混時無字清格也為破格；

財格，碰到強旺比劫或者逢七殺泄財的情況時為破格；

印格，獨印逢財星克壞，或者印星多達兩個以上而且日元有強根時為破格；

食格，獨食逢梟神克奪，或食神生財而透殺泄財時為破格；

殺格，有財生而無食制或印化時為破格；

傷格，非金水傷官而見了官星，或傷官生財而帶殺，或傷官配印而身強印多，均為破格；

刃格，沒有官殺即為破格；

祿格，沒有財官而透殺透印，即為破格。

讀者須知，所謂破格，是指某一種格局不成立，並不表示所有格局都不成立。比如官格被食神破了，但若能夠成立食神生財格，那麼就叫“棄官就食格”。又比如陽刃格沒有官殺，雖然破了刃格，但只要有了食傷或許就能構成食傷吐秀格，若食傷財星都沒有而有印星，那麼就可以格成專旺格。其餘諸格均可如此逐一推求，只有格格都不成立時，那才是不貧則夭的破格八字呢。

原文：成中有敗，必是帶忌；敗中有成，全憑救應。何謂帶忌？如正官逢財而又逢傷；透官而又逢合；財旺生官而又逢傷逢合；印透食以洩氣，而又遇財露；透殺以生印，而又透財，以去印存殺；食神帶殺印而又逢財；七殺逢食制而又逢印；傷官生財而財又逢合；佩印而印又遭傷，透財而逢殺，是皆謂之帶忌也。

解讀：成格之中又遭到破壞，必然是帶著忌神；敗格之中又獲得修復，這全憑有字救應。什麼是忌神呢？比如正官格有財生，已然成格，但又碰到傷官克官，這傷官啊，便是破格的忌神；正官即使不碰到傷官，但若碰到日元之外的其他字將其合住，也是破格，這合住官星之字便是忌神；財旺生官格也是一樣，官星逢傷逢合均為破格，而傷官與合官之字便是忌神；印旺身強而以食神吐秀，卻又透財克印，破了食神吐秀格，這財星就是忌神；殺印相生格而透財星壞印，去印存殺，這財星就是忌神；食神制殺而逢梟印奪食，或逢財星泄食生殺，這印這食便是破格之忌神；傷官生財格而財星被合或被劫，這合財劫財之字便是破格之忌神；傷官配印格而印星遭到損壞，傷官生財格而逢七殺泄財，這些都叫做帶有忌神。

細讀沈氏這段文字，就可以瞭解所謂“忌神”是何概念。《子平真詮》中的忌神，就是破格之字。在一般情況下，當四個善用神定格的時候，忌神就是損壞用神之字（但用神多時則非）；當四個惡用神定格的時候，忌神就是損壞相神之字。

現代流行命理的忌神則有兩層意思：一是八字中偏重成病之字，有人叫做病神；二是克損所謂“用神”之字。這與沈氏在上面所說的忌神粘不上邊。比如一位正官當令，沈氏決不會先費神分析八字的旺衰強弱，他會不假思索地說：“傷官就是忌神，無傷官則合沖刑害官星之字就是忌神。”而現代流行命理則要求先仔細分

析準確 八字的旺衰強弱的程度，如果是身弱，則常常直接取官星和財星為忌神，而取印星或比劫為用神，甚至取傷官為用神。如果是身強呢，則可能會取印星與比劫為忌神，當然也有人會取傷官為忌神。不管取什麼為用神、忌神，前提是都非得要分析清楚八字的旺衰強弱程度不可。這種認定用神和忌神的方法實在是太複雜啦，一點兒都不規範，操作性不強，十個現代命師給一個八字取用神和忌神，至少會有五種以上的答案。而傳統命師則不然，只要說是什麼格，忌神的答案就會是統一的，比如正官格就是沈氏說的那一句話。

想想那些沒有文化的瞎子命師吧，如果他們的算命方法不比我們“亮子”的更簡單、更規範、更容易學習使用的話，那他們早就沒有立足之地了。

舉兩個成格有敗、敗格復成的命例吧。

如劉澄如命：

官 食 日 印

壬 己 丁 甲

戌 酉 丑 辰

年干透官，月干透食，官星受克而破了官格。但是還可以棄官就食，也就是說官格不成，何妨再取財格。財格有食，又有印星，是可以成立的。所以命主任路不通財路通，經營綢緞有術，中年成了江浙首富。

又如陳立夫命：

財 梟 日 食

庚 甲 丙 戊

子 申 寅 戌

申金當令，本系財格，只因申子一合而化財為殺，破了財格。但七殺則因有寅木印星化殺生身而構成殺印相生格，故命主以從事革命活動起家，官至中央組織部長。

原文：何謂救應？如官逢傷而透印以解之，雜殺而合殺以清之，刑沖而會合以解之；財逢劫而透食以化之，生官以制之，逢殺而食神制殺以生財，或存財而合殺；印逢財而劫財以解之，或合財而存印；食逢梟而就殺以成格，或生財以護食；殺逢食制，印來護殺，而逢財以去印存食；傷官生財透殺而殺逢合；陽刃用官殺帶傷食，而重印以護之；建祿月劫用官，遇傷而傷被合，用財帶殺而殺被合，是謂之救應也。

解讀：當命局碰到忌神破格時，有時會遇到牽制忌神的字來救應格局，使格局破而複成。比如正官碰到傷官破格，有印星克制傷官，便可解傷官破格之危。正官格碰到官多或七殺來混官時，若有字能去掉七殺及多餘的官星，便是官格破而複成。官格若逢刑沖時，有字能合住刑沖，這也可以救應官格。例如下面幾個命造：

傷 印 日 官

戊 甲 丁 壬

午 子 酉 寅

此命一位壬水官星獨透，既有戊土傷官，又有子午相沖，本為破格。好在月干甲木緊克戊土，解了傷官克官之危。時支寅木遙合午火，解了子午之沖，官格得到了救應，故命主大貴無匹，成了清朝的雍正皇帝。

官 印 日 印

癸 甲 丙 甲

巳 子 申 午

此命也是一位官星獨透，只是無寅、未等字解子午之沖，官格破而無救。故命主只是個普通農民，36歲離婚後，至今還沒錢找第二任老婆呢。

財 官 日 殺

癸 乙 戊 甲

卯 丑 寅 寅

地支有兩個寅木七殺，一個卯木正官，官殺混雜而破格。雖然丑寅相合（丑中己、辛、癸與寅中甲、丙、戊相合），可以合去一個殺星，但還剩下一個寅木殺星啊，官殺混雜的毛病還是沒有清除，破格仍然不能修復。日元全靠寅中一點丙火來化殺生身，可惜大運又是一片北方水地，丙火的作用豈不成了聾子的耳朵嗎？所以這個命主打小就雙目失明，以在街邊給人算命討生活。

財格呢，碰到劫財就會破格，但若又遇到食傷化泄比劫而生財，或者遇到官星制住比劫使其不能劫財，這樣就會保住財格不破。財格碰到七殺泄財也是破格，再遇食傷制殺或食傷合殺便是救應。例如這樣的命造：

梟 比 日 傷

壬 甲 甲 丁

寅 辰 戌 卯

辰土財星當令，本系財格，只因寅卯辰三會比劫局，便破了財格。時干雖然有傷官，但不能直接化泄比劫而生財，格中之病便無字清除。儘管命主行南方火運，身強財旺，因破格未能修復，命主便無法跟財神爺親熱，終日在黑洞洞的煤窯裏爬進爬出，好不容易在30多歲時取上了老婆，可是沒幾年老婆就另擇高枝飛走啦。

又如某女命：

官 財 日 官

庚 己 乙 庚

寅 丑 卯 辰

根據“有官先論官，無官方論用”的取格原則，我們先看官格能否成立。首先，八字有兩個庚金官星，多則不貴，加之逢官看印，命局無印，則官格就很難成立了。再看財格，月令財星受年支寅木劫財之克，本為破格，喜有官星當頭將寅木制住，破格得到了救應。財格成立，富出人間。命主之父為大銀行家，命主一生錦衣玉食，富貴悠悠。

再看某男命：

財 劫 日 比

丙 癸 壬 壬

辰 巳 辰 寅

月令偏財透於年干，遭癸水一劫，無字救應，破了財格。加之巳火又生年支辰土，為財生七殺，而且年支七殺並無制化，這樣便既破了財格，也破了殺格，任何格局都不能成立。故命主早年喪父，中年喪妻，一生孤貧。

印格倘若被財星克壞，即為破格，這時只要有比劫制財護印，或者有字合住財星，就能保住印格。例如：

比 官 日 食

丁 壬 丁 己

酉 寅 未 酉

以寅木獨印為用定格，不宜酉金財星貼身直克寅木，財星壞印，年干丁火本可救應，誰料被壬水一合，丁火貪合忘克，酉金財星便克壞了命局唯一的印星，印格大破。命主自幼雙目失明，一生都在黑暗中摸索著過那貧苦而沒有色彩的日子。

再如李家訓命：

財 傷 日 財

庚 戊 丁 庚

申 寅 未 子

此命也是以寅木獨印為用定格，雖然有申金財星沖克寅木，好在時支有子水與申金遙合，印星便有了救應。更有大運先是木運幫印，後是火運制金護木，晚年申運尚能合子為水而生木，正所謂好命不如好運也。故命主屢立戰功，壬午運中即已官升軍長。甲申運中再升為陸軍副總司令。

食神格碰到梟神即為破格，但如果有殺星生梟印呢？則可以棄食就殺，以殺印格論。還有，食神逢梟而遇到財星制梟護食，便還是以食神格論。

例如某男命：

梟 官 日 財

己 丙 辛 甲

丑 子 丑 午

月令一位子水食神，被丑土梟神克奪，破了食神格。喜月干有丙火官星，並在時支有根，又有甲木相生，可以棄食就官，格成官印相生。當然，也可以先看官格是否成立，只要官格成立，就應當以官格論命。命主為一家建築公司經理，小富小貴。之所以不能大富大貴的原因，是命局財星無根，大運為官星死絕之地。

另如某男命：

食 財 日 梟

癸 甲 辛 己

丑 子 丑 丑

此命看似一位子水食神已被丑土梟神克奪殆盡，破了食神格。孰知癸水自以其坐下丑土為根，有自己獨立之根氣，子水食神被奪，而癸水食神仍在。或者說，看似只有一位食神的命局，實際上有兩位食神，用神多了反而喜有字能清除多餘之字，故丑土克子水正好是清格呢。印多而有財星制印護食，格成食神吐秀，故命主聰明過人，高考時為廣東省理科狀元，後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博士學位，現為世界經濟策劃師。

月令七殺邀食神來制，也是美格。但碰到梟神奪食則破格，逢財星制梟護食便是救應。還有就是，殺邀食制格若逢財星泄食生殺，也是破格。

例如某女命：

比 梟 日 食

甲 壬 甲 丙

寅 申 辰 寅

提綱為殺，既有壬印化殺，又有丙食制殺，制與化兩立，沒有財星制梟護食，破格。即使歲運出現財星來制梟，也會遭到命局甲木比劫的回克而達不到目的。格破無救，便非好命！命主讀書、工作均不成，離過三次婚後，便索性過上了專職暗娼的生涯。

又如海瑞命：

梟 殺 日 食

癸 辛 乙 丁

酉 酉 巳 亥

僅就命局而言，也是七殺逢食制與印化的兩立局面，是個破格。早運無字救格，故命主幼年喪父，家計艱難。己未運財星制梟護食，格破復成，命主中舉。接著任教諭，當知縣。戊午財運也佳，清正有名。丁巳丙辰運食梟交戰，命主因罵皇帝老兒迷信巫術，並得罪了不少貪官，遂屢遭打擊，中間有十六年不得重用。這在命理上主要就是制化兩立、巳亥相沖的緣故啊。晚年逢木運泄水生木，格局又得救應，命主被起用為右儉都禦使，成了家喻戶曉的“海青天”。

傷官生財格，逢七殺泄財即破格，再遇食傷制殺或某字合殺則為得救應。例如某男命：

劫 財 日 殺

己 癸 戊 甲

酉 酉 子 寅

酉金傷官為用神，有癸水財星泄傷官，本可構成傷官生財格。孰知時柱七殺泄財，既無字制之，又無字合之，七殺處於無制的狀態，這便破了傷官生財格。殺重無制，終身有損之命。命主天生雙腿殘廢，不能站立，家境又差，其處境可想而知。

另如某男命：

劫 傷 日 殺

癸 乙 壬 戊

巳 卯 申 申

這是筆者一位同事的命造，曾先後讓幾位專職命師看過。他們都是現代流行命理的高手。他們一致認為此命是傷官配印的貴格。其中有的說八字傷官弱，命主在前面走北方水運時當學業、事業雙豐收；而有的又說傷官旺，命主應該在後面

走金運時弄個師長旅長幹幹。可是實際情況卻不然。命主識字很少，在某企業上了十幾年的班後，在外做小生意。中間某些年雖然發了一點小財，但最後還是兩手空空。現在人過半百，錢也沒有，婚也離了，家沒有家，人不像人，稀裏糊塗，過一天算一天。

這個八字的破格之處在哪裡呢？在癸水！卯木傷官生巳火財星，本可構成傷官生財格，就因癸水騎在巳火頭上作威作福，歲運又一直沒有字能將癸水去掉，使破格得到修復，所以不怕命主會折騰，到頭來還是窮光蛋兒一個。

我們再看辦帥張勳之命：

財 殺 日 劫

甲 丙 庚 辛

寅 子 申 巳

子水傷官為用，生甲木財星，但是甲木又生丙火七殺，則破了傷官生財格。好在七殺有辛金合住，可以構成以劫合殺格，武貴之命。命主在南方運中任江南提督，後任江蘇巡撫兼兩江總督，盛極一時。並曾于丁巳年帶三千辦子兵擁立廢帝復辟，主導了一場復辟十二天的鬧劇。

陽刃格有官殺為用神，卻有傷官破了官星或將七殺制過了頭，這時若有印星克制傷官，便是救應。刃格用食傷生財而遇七殺泄財破格，再逢某字合住七殺，也是救應。例如某女命：

梟 劫 日 食

戊 辛 庚 壬

子 酉 申 午

月令陽刃，沒有用神，本當取時支午火官星為用神，因壬水蓋頭，子水遙沖，破了官格。只有棄官就食，另立食神吐秀格。可惜年干梟神一屁股坐在子水頭上，秀氣便無從吐泄，這種命格即使不以破論，也當以格低論。實際命主是個普通教師，無職無權，連丈夫也沒有，天馬行空，獨往獨來。

我們還看兩個命：

1) 財 食 日 官

己 丁 乙 庚

未 卯 亥 辰

2) 劫 食 日 官

甲 丁 乙 庚

辰 卯 亥 辰

兩命極為相似，都是建祿用官的格局，也都有丁火食神來破格。區別在於：第一個命有己土財星泄食生官，格雖破而得到了救應，故命主陸九州為進士出身，職任中央國子正和刪正官，一生為官清廉，為學精深，成了與朱熹對峙的理學大家。這就是既有食神吐秀，又有官星作用的好處啊；第二個命則因為無財泄食生官，便破了官格，故命主多謀不遂，一事無成，年逾不惑，還不知道自己的老婆是啥樣呢。

原文：八字妙用，全在成敗救應，其中權輕權重，甚是活潑。學者從此留心，能于萬變之中融以一理，則於命之一道，其庶幾乎！

解讀：八字用神的妙用，全在成敗救應，不僅要權衡它的輕重和可用不可用，還要仔細審視格局或成或敗，方法是相當靈活的。這裏所說的只是一些最基本的東

西，學者要從這裏入手，多注意用神的變化，要能於格局的千變萬化之中，將命理融會貫通於每一個命式，尚能把格局的成敗救應都弄清楚了，則於命學一道，差不多就要登堂入室啦。

沈氏在本文的最後再次強調了格局的重要性，認為只有學會看格局的成敗救應了，才算是命理學上真正的上道了。

八、論用神因成得敗因敗得成

原文：八字之中，變化不一，遂分成敗；而成敗之中，又變化不測，遂有因成得敗，因敗得成之奇。

解讀：八字格局的變化是相當複雜的，有成格破格之分；而成格破格之中又有變化，有的成而復破，有的則破而復成。

命理入門的最大難點，就是掌握格局的變化。別看是入門的東西，許多人學習命理多年還一直在身強身弱的蹺蹺板上晃蕩，並不知道真正意義上的格局，更不知道格局是如何變化的。這也難怪啊，古代的命學經典如《淵海子平》、《三命通會》和《神峰通考》等，雖然都花很多篇幅來介紹格局，但對取用定格的具體方法都介紹的太過簡略了，至於格局的變化則更少論及。任鐵樵對《滴天髓》的注解也未能忠實原文，在講格局時更是稀鬆得緊。除非是百年難遇的天才，誰也無法光憑讀這幾本書就能弄通命理。只有《子平真詮》，相對這幾本書而言，論格最精細，說理最透徹，是古代子平命理書籍中最標準的讀本。現代流行的命理書籍呢，則因為連用神、忌神的概念都沒弄清楚，所以都不拿正眼瞧格局，少數講點格局的人也沒把格局解釋清楚。也難怪呀，像徐樂吾這樣的重量級命學大師，尚且曲解了《子平真詮》的許多重要概念，我們又怎能奢望一般的命理學者不把用神和格局看走眼呢？

原文：是故化傷為財，格之成也，然辛生亥月，透丁為用，卯未會財，乃以黨殺，因成得敗矣。印用七殺，格之成也，然癸生申月，秋金重重，略帶財以損太過，逢殺則殺印忌財，因成得敗也。如此之類，不可勝數，皆因成得敗之例也。

解讀：化傷官為財，便成就了財格，但是辛金日元生於亥月，透出丁火七殺，本是傷官駕殺格，若地支逢卯未二字與亥字三合為財，雖然將亥水傷官化成了財星是好事，可是財星又生丁火七殺，使七殺無制，則為破格，這是成格又變為破格的現象。

以印化殺，即成殺印相生格，但是癸水日元生於申月，如果金多，就是用神太多，要八字略帶財星克制過多之印星，構成棄印就財格，倘若逢七殺來泄財生印，便是破了格局，這是成格又變成破格的現象。

類似這樣的變化，是很多的，都是成格又變為破格的例子。

原文：官印逢傷，格之敗也，然辛生戊戌月，年丙時壬，壬不能越戊克丙，而反能泄身為秀，是因敗得成矣。殺刃逢食，格之敗也，然庚生酉月，年丙月丁，時上逢壬，則食神合官留殺，而官殺不雜，殺刃局清，是因敗得成矣。如此之類，亦不可勝數，皆因敗得成之例也。

解讀：官印格碰到傷官克官，即是破格，但是辛金日元生於戊戌月，年干是丙火正官，時干是壬水傷官，壬水不能越過戊土去克丙火，這樣的壬水就反而能泄身吐秀，這是破格又變為成格的組合。如命造：丙午 戊戌 辛酉 壬辰。

刃逢殺制而遭到食神制殺，是破格，但是庚金日元生於酉月，年干為丙火七殺，月干為丁火正官，時柱逢壬水食神，丁壬一合，是合去官星而留下殺星，反而去除了官殺混雜的毛病，陽刃駕殺，格正局清，這是破格又變為成格的組合。如命造：丙申 丁酉 庚寅 壬午。

像這樣的組合變化，也是多不勝數的，都是破格又變為成格的例子。

原文：其間奇奇怪怪，變幼無窮，惟以理權衡之，隨在觀理，因時運化，由他奇奇怪怪，自有一種至當不易之論。觀命者毋眩而無主、執而不化也。

解讀：成格變破，破格變成，因成得敗，因敗得成，這其間奇奇怪怪，變化無窮，例子多的舉也舉不完。我們只有掌握變化的根本法則，明白其中的道理，具體命

式具體分析，任由它千變萬化，奇形怪狀，自有一種根本法則是不變的。學習推命的人不要被千奇百怪的現象所迷惑，而喪失了自己的主見，抱著死教條不放，執泥而不知變通哦。

九、論生克先後分吉凶

原文：月令用神，配以四柱，固有每字之生克以分吉凶，然有同此生克，而先後之間，遂分吉凶者，尤談命之奧也。

解讀：月令為用神，四柱干支配合以成格。雖然每個字都以生克論吉凶，然而即使是同樣生克的八個字，也會因其先後的位置不同而導致吉凶結果的不同，這就是八字的組合問題，其實也就是格局的問題。這正是論命的精奧所在啊。

這裏借用徐老師傅所舉的兩個命例來議論一番。

1) 丙戌 壬辰 丙申 丙申；

2) 丙戌 丙申 丙申 壬辰。

前一個是徐樂吾自己的命造，後一個是他一位親戚的命造。兩個命造是同樣的八個字，可是徐樂吾活了 64 歲，而他的親戚卻在年輕時就夭折夭年啦。什麼原因呢？徐樂吾說他的命因為生於清明節後一天，辰中的乙木還有餘氣，可以生扶日元丙火，所以就壽超花甲了。要是出生於清明節十二日後，那時是辰土用事（就是辰土當令值班的意思），恐怕我們就不知道世上有徐樂吾這個人了。他親戚的八字因為生於立秋後的七月，乙木已然凋枯，不能生扶日元，所以就早早地走人了。

筆者認為，徐老師傅對他自己的命，分析得蠻有道理。辰中乙木當令，加之申辰拱水，乙木是可以化殺的，因此後來他在乙木大運中從事公職。至於他那位親戚的命，他的分析恐怕就不是正宗的子平大法了。因為他親戚短壽的原因，不是乙木無氣，不能生扶日元，而是財格逢七殺泄財，成了財生七殺趕身衰的夭折之命，這正是前文沈氏所說的“財逢時殺”而破格的八字啊！假設此命年柱不是丙

戌，而是丙子，那麼申子辰三合殺局，日元無根，就會構成從殺格，命主也就不會早赴黃泉。例如某鞋長老闆的八字：壬辰 戊申 丙申 丙申。在壬子大運中因三合殺局而成格，命主財運猛發，富出一方。這個命不也是乙木無氣嗎？怎麼就不像他短命的親戚呢？問題的關鍵還是格局的成敗高低，而不是乙木是否有氣、日元有無生扶。

原文：如正官同是財傷並透，而先後有殊。假如甲用酉官，丁先戊後，後則以財為解傷，即不能貴，後運必有結局。若戊先而丁後時，則為官遇財生，而後因傷破，即使上運稍順，終無結局，子嗣亦難矣。

解讀：即如正官格，同樣是財星與官星齊透天干，但會因先後的位置不同而有區別。例如甲木生於酉月，丁火傷官透於年或月干，戊土財星則透于時干，以戊土財星化泄丁火傷官而解救官星，這樣的八字即使不貴，後運也必然是比較好的。倘若戊土透於年或月干，而丙火透于時干，格局則為官遇財生，然後又因傷官而破格。這樣的八字即使是早運比較好，晚運也沒有什麼好結局，恐怕還沒有兒子延續香火呢。

八字的組合是非常微妙的，常常因一字之差，結果便相去十萬八千里。沈氏這裏所說的只是一般常見的情況，在不少特殊情況下，即使是傷官在前而財星在後，也不能解傷官見官之危。傷官在後的也不一定就都是晚運糗而無子的。

對沈氏這一段文字的注解，俺們徐老師傅的評注還是很好的，請讀者自行參閱。

原文：印格同是貪財壞印，而先後有殊。如甲用子印，己先癸後，即使不富，稍順晚境；若癸先而已在時，晚景亦悴矣。

解讀：印格同樣是貪財壞印，但因財、印的位置不同而結果有異。比如甲木日元生於子月，為印格。己土財星透於年或月干，癸浮水印星透于時干，先財後印，這樣的命即使不富裕，晚運也會順利些的。如果癸水在年或月干，己土在時干，先印後財，那麼命主的晚運就不妙了。這就是《四言獨步》所說的“先財後印，反成其福；先印後財，反成其辱。”

如齊召南命：

殺 印 日 財

癸 甲 丁 辛

未 寅 巳 丑

先印後財，兆示晚運不吉。印星為用，逢印看官，早運北方官旺之鄉，命主聰明出眾，記憶力驚人，人號神童。26歲中舉後，歷任學使、庶起士、侍讀學士、內閣學士、禮部侍郎。同時又是著名的經史學家。晚年走金運後，巳酉丑會財局破印格，受族兄牽連，被革職回鄉，不久病死。

又如《滴天髓》中的某男命：

印 財 日 印

辛 丙 癸 庚

丑 申 巳 申

看上去是先財後印，命主應該會大享晚福。其實沒有。因為用神印星太多，反而要以財損印，是棄印就財格。所以，早運南方財地，命主祖業頗豐，大享父母蔭庇。一交癸巳運，癸水克丙火，巳申又合金，破了棄印就財格，命主一敗如灰，成了乞丐。

原文：食神同是財梟並透，而先後有殊。如壬用甲食，庚先丙後，晚運必亨，格亦富而望貴。若丙先而庚在時，晚運必淡，富貴兩空矣。

解讀：食神格，同樣是財星與梟神齊透，因其所在位置先後之不同而結果則異。比如壬水日元生於寅月，食神格，庚金梟神居於年或月干，丙火財星居於時干，梟先財後，這樣的八字晚運就好。假若丙火財星居於年或月干，而庚金梟神居於時干，財先梟後，如此則晚運必差，難言富貴。

如阮元命：

食 財 日 梟

甲 丙 壬 庚

申 寅 申 子

丙火財星在先，庚金梟神居後，似乎只是沈氏所說的那種“晚運必淡，富貴兩空”的破命。可是，只因日、時支申子合水生寅木，時干梟神失去了申金之根，不能奪食也。至於年支申金，因為寅木之上有丙火庇蔭，申金不敢放肆，加之大運東南，木火救應寅木，使申金終不能破格。所以命主少年得志，22歲中進士後，歷任學政、侍郎、巡撫、兩廣總督等高官，晚年升任體仁閣大學士。一生著述頗多，名重儒林。

原文：七殺同是財食並透，而先後大殊。如己生卯月，癸先辛後，則為財以助用，而後殺用食制，不失大貴。若辛先而癸在時，則殺逢食制，而財轉食黨殺，非特不貴，後運蕭索，兼難永壽矣。

解讀：七殺格，同樣是財星與食神齊透，也會因各自位置的不同而使結果不同。比如己土日元生於卯月，為七殺格。癸水財星居於年或月干，辛金食神居於時干，財先食後，這就形成了財生殺而殺遇食制的大貴之格。假若辛金食神居於年或月干，而癸水財星居於時干，食先財後，則形成殺逢食制而再遇財星泄食生殺的破格局面，這樣的命不僅不貴，後運也必然蕭索，而且還壽命不長。

例如下面三個命造：

1) 癸卯 乙卯 己巳 辛未；

2) 癸卯 乙卯 己巳 庚午；

3) 癸卯 乙卯 己卯 辛未。

三個命造相似得緊，都是財先食後的大貴之格，然實際上卻只有其中的第二命貴為巡撫，

第三命只是個七品芝麻官，第一命則是個讓巡撫和芝麻官都頭痛不已的江洋大盜！四個八字幾乎完全相同，為什麼富貴程度卻形同天壤呢？除了風水、出身等因素外，格局的成敗高低是關鍵。

第二命之所以大貴，原因在於八字的頭面看似殺邀食制格，其實由於庚金無根並受坐下午火之克，形同虛設，並不能成立殺邀食制格。因有巳、午火聯手化泄卯木七殺，構成了殺印相生格。大運走北方財運時，雖然克印，好在印星有巳、午兩個，財星是無法破格的。克去一個印星，反而使命局成了殺重印輕的大貴之格。

第三命之所以富貴不大，原因在於辛金食神沒有強根，有殺重制輕之不足。所以命主在北方水運中屈志芸窗，無聲無臭。等到兩鬢斑白時，大運才慢慢進入庚戌，食神制殺的力度也才相應增加，命主終於做上了縣太爺。

第一命之所以為匪為盜，原因在於大運逢財星壞印，破了格局。一般情況下，殺邀食制格逢印化殺，則當以殺印格論。第一命就是這樣，有巳火化殺嘛，格取殺印相生。運走北方水地，財來壞印，一個巳火很容易被財星克壞，故命主為錢財所困，幹起了剪徑行竊的勾當。

原文：他如此類，可以例推。然猶吉凶之易者也，至丙生甲寅月，年癸時戊，官能生印，而不怕戊合；戊能泄身為秀，而不得越甲以合癸，大貴之格也。假使年月戊癸而時甲，或年甲而月癸時戊，則戊無所隔而合全癸，格大破矣。

解讀：其他類似的八字，均可以參照上面所舉的命例來推斷。不過這些例子的吉凶都是顯而易見的，有的則更難一些。比如丙火日元生於甲寅月，年干是癸水正官，時干是戊土傷官，官能生印，而不怕遠在時干的傷官來克，因為中間有甲木阻隔嘛。這時的戊土傷官既不能克官，反而能泄身吐秀，所以格成大貴。假使

年干是癸水，月干是戊土，時干是甲木，那麼戊土傷官就可以直接克傷癸水官星了，格局也就大破特破了。

這裏的官與傷，與前文的先財後印、先殺後食等是一個道理，也都只適應於一般的情況。遇到特殊情況時，我們是不能照本宣科的。例如《神峰通考》上面袁應龍的八字：

官 印 日 食

癸 甲 丙 戊

卯 寅 午 戌

年官月印，時干為食神，完全符合沈氏所說的“大貴之格”。但是命主好不容易中了個舉人之後，還沒有來得及細細品味富貴的滋味，就急忙忙去了陰曹地府。為啥呢？因為癸水官星沒有根呀，又無財星生官，官格並不能成立。能夠成立的格局只有食神吐秀格，所以在亥運甲戌年，梟神奪食，奪走了他美好的未來。

原文：丙生辛酉，年癸時己，傷因財間，傷之無力，間有小貴。假如癸己並而中無辛隔，格盡破矣。

解讀：丙火日元生於辛酉月，年干是癸水官星，時干是己土傷官，因為有辛金財星間隔，己土傷官便不能克倒年干官星，頂多只會稍微損傷一點官星，這樣的八字也有小貴的主。假如癸水與己土的中間沒有辛金阻隔，己土可以直接克癸水，那麼就會使格局大破了。

有這樣一個男命：

官 財 日 官

癸 辛 丙 癸

卯 酉 寅 巳

八字財、官、印都有，並無傷官破格，而且身強財旺，按道理不當官也要發財。可是命主已經四十多歲了，到現在一直還沒有弄出個什麼響聲來。天天都在市場上默默無聞地買賣小菜，日子過得也像小菜一樣平常。

這個身財兩停的八字，咱就不發大財呢？原因還是在格局。因為財格在無比劫克財的情況下，見官則破格。官格呢，又因為癸水無根而難以成立。這個八字還能構成什麼格局呢？沒有了，其他任何格局都不能成立了。好在破格還不是特別嚴重，命主還能過上平常日子。

再看一個男命：

傷 官 日 財

己 癸 丙 辛

未 酉 戌 卯

此命正好是沈氏所說的“癸己並而中無辛隔，格盡破矣”，然而命主的事業卻非同尋常。這是為何？是沈氏錯了嗎？不是。是大運救應了格局。

原命局傷官克官，破了官格，這是沒錯的。早運壬申，無字救應官格，命主出身貧賤，15歲就隻身出外謀生。不久即加入共產黨，專門從事地下破壞活動。傷官見官嘛，不幹點坐牢殺頭的活兒就對不住命啦。

辛未運，辛金泄己土而生癸水，所謂“傷官見官，逢財可解”啊，格局破而複成。命主如蛟龍得水，屢任要職。庚午運也是一樣的道理，命主由全國總工會調研究室主任之職，升任中央某部研究所書記（正廳級），家鄉父老引以為榮。

入己巳運，沒有財星救格了，命局又還原到了傷官見官的破格狀態，正當命主如日中天的時候，卻突患惡疾而亡，年僅45歲！命該如此，難道不是嗎？

原文：辛生申月，年壬月戌，時上丙官，不愁隔戌之壬，格亦許貴。假使年丙月壬而時戌，或年戌月丙而時壬，則壬能克丙，無望其貴矣。

解讀：辛金日元生於申月，年干為壬水傷官，月干為戊土印星，時干為丙火官星。這個官星就不愁年干的壬水來克，因為中間有戊土擋著呢，這樣的組合就是貴格。假若年干是丙火官星，月干是壬水傷官，時干是戊土印星，或者年干是戊土，月干是丙火，時干是壬水，這時傷官就很容易克傷官星，使格局遭到破壞，命主不能得到富貴。

如某女命：

食 印 日 官

壬 己 庚 丁

子 酉 申 亥

丁火官星無根，不來是個棄官就食的食神吐秀格。若行水運棄盡官星，命主定當成為影視大腕。可惜啊，大運一入丁未，丁壬合而食神不能吐秀，官有根而遭壬水回克，格局盡破。命主高考落榜，工作不成，只好去酒吧唱小曲。丙午運也不能救格，自然就不會有好事。命主與男友鬧分手後，憤然一脫，赤條條地演上了色情片。報酬是不錯啊，但她自己也怕見熟人。這個金水傷官，怎麼也不喜官星呢？因為官星破格呀。

原文：如此之類，不可勝數，其中吉凶似難猝喻。然細思其故，理甚顯然，特難為淺者道耳。

解讀：因位置先後的不同而影響格局成敗高低的命例，是很多很多的。其中的吉凶是言喻不盡的。但是細想其中成敗的原因，道理是很顯而易見的，就是很難跟初學者一下子講清楚。

是啊，不管學什麼東西，基本的都是比較教條的，也是比較容易把握的，而高深一點的東西就總是比較靈活的。當嶽飛讀過許多兵書、打過許多勝仗之後，總結用兵經驗說：“運用之妙，存乎一心。”這“一心”者，就是沈氏所說的“特難為淺者道”的東西。

十、論用神格局高低

原文：八字既有用神，必有格局，有格局必有高低，財官印食殺傷劫刃，何格無貴？何格無賤？由極貴而至極賤，萬有不齊，其變千狀，豈可言傳？然其理之大綱，亦在有情、有力無力之間而已。

解讀：八字既然有用神，也就必然有格局，有格局則必然就有成敗高低之分。財、官、印、食、殺、傷、劫、刃這八格，本身沒有高低之分，只要喜忌配合的好，每一格就都是貴格美格。倘若格局破了，即便是官格財格，也會使人貧賤多災。由大富大貴的好八字，到極貧極賤的爛八字，共有 52 萬 種組合，其形式千奇百怪，不可能一一說盡。但是其中的變化是有條理可循的，最基本的、最重要兩條就是：有情；有力。有情是指八字十神的配合；有力是指八字 五行的力量。先要八字配合有情，成格成局，次要相、喜神得根有力，如此則為上格之命，富貴福壽俱全。命格中有一字不足，現實中必有相應的一處缺陷。

原文：如正官佩印，不如透財，而四柱帶傷，反推佩印。故甲透酉官，透丁合壬，是謂合傷存官，遂成貴格，以其有情也。財忌比劫，而與殺作合，劫反為用。故甲生辰月，透戊成格，遇乙為劫，逢庚為殺，二者相合，皆得其用，遂成貴格，亦以其有情也。

解讀：比如正官配印格，在四柱沒有傷官的情況下，還不如透財生官，則貴氣更大。如果四柱帶有傷官，則又不如配印，先以去格中之病為重嘛。所以，甲木日元生於酉月，透出丁火傷官破格，逢壬水將其合住，便可以保住官格，這樣的組合就是有情的組合。

又如財格，逢比劫則破格。但若在七殺泄財的情況下，逢劫合殺，使殺不泄財，這時的劫財反而救了財格。所以，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戊土則為財格，若再透出乙木劫財或庚金七殺都是破格。可是如果乙木 與庚金齊透，乙庚一合，劫不能奪財，殺也不能泄財，兩樣壞東西都成了救應格局的好東西，這樣的組合也是有情的組合啊。

例如黃以霖命：

傷 財 日 財

丁 己 甲 戊

巳 酉 子 辰

甲木生於酉月，為正官格，有丁火傷官本破格，喜丁火被己土財星貼身化泄而生官，巳火則與酉作合，失去了傷官的本性，這樣便保住了官格。如此組合就是有情的組合啊，因此命主舉人出身，官任武昌知府多年，清廉有名。

原文：身強殺露而食神又旺，如乙生酉月，辛金透，丁火剛，秋木盛，三者皆備，極等之貴，以其有力也。官強財透，身逢祿刃，如丙生子月，癸水透，庚金露，而坐寅午，三者皆均，遂成大貴，亦以其有力也。

解讀：日元有重根，七殺有力，食神也強，這樣的八字就是一種極貴的組合。如乙木日元生於酉月，透出辛金七殺，丁火與乙木都有強根，就是極等貴氣之命，因為殺、食、身三者均有力啊。官星、財星旺強，日元又有祿刃為根，也是一種極貴的組合。如丙火日元生於子月，癸水官星透出，庚金財星露幹，日元自坐寅或午，財、官、身三者均有力，就成了大貴之格。

讀過這段文字，可能會覺得沈氏也強調身強身弱這個條件。如果我們真這樣認為，那就還是沒有讀懂《子平真詮》的本義。縱觀該書全文，每十句話起碼就有七、八句是在說格局，說到身強身弱的话總共也不過就那麼幾句話而已。何況他講的身強身弱，並非如現代流行命理所講的那樣，是取“用神”的前提條件。他所講的身強身弱與取用神毫不相干！

當然哪，沈氏這段話也並不完全正確。大量的命例可以證明，食殺兩停與財官兩旺的八字，即使日元並無強根，命主也有可能大富大貴的。筆者隨手就找出了十個日元沒有強根，但卻富貴非凡的命造：

- 1) 清朝名相曾國藩：辛未 己亥 丙辰 己亥；
- 2) 安徽省長陳調元：丙戌 己亥 丙子 壬辰；
- 3) 兵部尚書盧象升：庚子 庚辰 丁未 辛亥；

- 4) 火柴大王劉鴻生：戊子 丙辰 丙辰 戊子；
- 5) 農商尚書唐文治：乙丑 丁亥 丁未 辛亥；
- 6) 海軍總長林建章：甲戌 丙子 丁未 辛亥；
- 7) 元朝丞相脫 脫：壬辰 甲辰 丙戌 戊戌；
- 8) 大理院長汪櫟園：癸未 甲子 丙戌 壬辰；
- 9) 河南巡撫王子春：庚子 己丑 丁亥 癸卯；
- 10) 財政總長楊士清：辛酉 辛丑 丁亥 甲辰。

原文：又有有情而兼有力，有力而兼有情者。如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而辛之祿即丁之長生，同根月令，是有力而兼有情者也。是皆格之最高者也。

解讀：還有某些成格之字是有情而兼有力的，有的則是有力而兼有情的。比如甲木日元生於酉月，用神是正官，有丁火傷官來破格，逢壬水合住丁火來救官，若是壬水有強根，就是既有情而兼有力的啊。

又如乙木日元生於酉月，辛殺為用神，透丁火食神制殺為相神（後有專論相神文），得以成格。這裏辛金在酉是建祿，丁火在酉是長生，屬於有力而兼有情的組合，這都是格局中最高的一種。

沈氏在這裏說，格局的高低不僅要看八字的組合是否有情，還要看八字是否有根有力。如果破格之字無力，那麼破格的程度就很輕，也容易在歲運中獲得修復。當然，救應之字也要有力，否則自顧不暇，豈能援手他人？倘若破格之字有力，猶如強敵扼喉，隨時都會有生死大災，不必論其他的好壞了。只有既有情又有力的組合，才是最理想的組合。

此外，這裏還有一個頗有爭議的問題，即：丁火在酉月長生，是有力還是無力？沈氏在這裏似乎持肯定的態度。因此，我們需要回顧他在“論陰陽生死”一章中的原話，他說：“……但陽長生有力，而陰長生不甚有力，然也不弱。若是逢庫，

則陽有根，而陰無用。蓋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能兼陽，自然之理也。”意即陽干的長生，要比陰干的長生更有力。如果是坐庫，陽干則以坐庫通根論，而陰干則以無用論。原因就是陽大陰小，陽強陰弱，這是自然規律嘛。這就是說，丁火在酉沒有丙火在寅的力量大，但也不是毫無力量，只是力量很小而已。小到什麼程度呢？古人都沒有詳細說明。筆者想啊，本來長生就是比喻事物剛剛產生，如嫩芽，似嬰兒，雖然有生氣，但其力量是微不足道的。陽長生就像是身體很棒的嬰兒，陰長生則像是身體很弱的嬰兒，都沒有什麼大的力量，但陽干總要比陰干強有力一些。

我們看下面三個命造：

- 1) 山西省長閻錫山：癸未 辛酉 乙酉 丁亥；
- 2) 保險公司某女工：丙申 丁酉 乙酉 己卯；
- 3) 被處極刑某男犯：辛丑 丁酉 乙亥 甲申。

以上三個命造清一色都是殺邀食制格，而且又都是乙木日元，辛金七殺，丁火食神，且

都有殺重制輕的毛病，大運都是南方火地。為什麼三個命主的實際命運大不相同呢？原因在於丁火制殺的力度各有輕重不同。

閻錫山的命年支有未，那是丁火的陽刃（盲人命師均持此說），加之亥未拱木，相比而言，丁火之力最強。故坐擁一地，雄視天下。

某女工之命時支有卯，但遭到酉金沖克，丁火的力量不如閻命。故不富不貴，平常。

某男犯的命呢，地支既沒有寅卯木，也沒有火的根氣，因此丁火制殺之力是最弱的。故求生無路，凶死法場。

據此三命可知，僅僅光靠丁火在酉長生來制殺，其力是極其微弱的，是無力制殺的。丁火要制殺，還要有自己的根氣，祿刃最佳，餘氣墓庫次之，總要能夠立足，方可言及制殺。

十、論用神格局高低

原文：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克不如壬合，是有情而非情之至。乙逢酉逢殺，透丁以制，而或殺強而丁稍弱，丁旺而殺不昂，又或辛丁並旺而乙根不甚深，是有力而非力之全，格之高而次者也。

解讀：比如甲木日元生於酉月，屬於正官格，透出丁火傷官則破格，但若透出癸水制丁火，則可以救護官格。不過，以癸水克丁火還不如以壬水合丁火，因為丁壬合有化木的意思，化忌為喜是最好的。以癸水克丁火雖然也是有情的組合，但還是不如以壬水合丁火更有情。

乙木生於酉月，透出丁火食神來制殺成格。但若是殺太強而食太弱，或者食太強而殺太弱，又或者食殺並旺而日元無強根，這些都是雖有力但又力量不夠的現象，屬於次高一點的格局。

原文：至如印用七殺，本為貴格，而身強印旺，透殺孤貧，蓋身旺不勞印生，印旺何勞殺助？偏之又偏，以其無情也。傷官佩印，本秀而貴，而身主甚旺，傷官甚淺，印又太重，不貴不秀，蓋欲助身則身強，制傷則傷淺，要此重印何用？是亦無情也。又如殺強食旺而身無根，身強比重而財無氣，或夭或貧，以其無力也。是皆格之低而無用者也。

解讀：至於印格，有七殺來生印，本是殺印相生的貴格，但如果身強印旺，透殺則主人孤貧，因為身強則不勞印生，印旺又何須殺助？身強印旺已是偏頗失衡，再逢殺來生印不就是偏上加偏了嗎？這就是無情的組合啊。

傷官配印，本來是貴格。但如果日元太旺，傷官太弱，如此則既不貴也不秀氣了，原因就是印星如果生身則身已旺強，勿須再生，以印制傷官吧，傷官又已經很弱了，勿須再制。要這樣的印星還有什麼用呢？這就屬於無情的組合啊。

又如七殺與食神都或旺或強，但是日元無根，或者是身強比劫重而財星無根氣，身旺無依，這樣的命就會早夭或貧窮，原因是相、喜神無力所導致的。類似這樣的八字就是格局很低而用神無用的組合啊。

沈氏在這裏將格局大致分為三種：八字組合既有情又有力的是上格；八字組合有情但力度不夠的為中格；八字組合無情的為下格。

原文：然其中高低之故，變化甚微，或一字而有千鈞之力，或半字而敗全局之美，隨時觀理，難以擬議，此特大略而已。

解讀：格局由成變破，由破變成，由高變低，由低變高，其變化是很細微的，常常是某一個字有千鈞之力，能使破格複成，或者因某半個字而破盡全局，這些變化的細則是說不完的，很難詳細說清楚或擬定幾條死規則，我們只能從基本原理上把握它，這裏所說的也只能是個大概罷了。

下面舉兩個格局變化的命例：

1) 比 官 日 官

甲 辛 甲 辛

午 未 申 未

2) 比 官 日 印

甲 辛 甲 癸

午 未 申 酉

4 歲 14 歲 24 歲 34 歲 44 歲 54 歲

大運：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這兩個命造哪個要更好一些呢？如果按現在流行的命理觀點來看，這兩個命都是日元無根，不能擔財官的窮命。如果從殺，那麼行水運就會倒大黴，生於酉時的命雖然多了一個癸浮水印星，但是日元無根，又豈能受生？走水運也是不會好的。

但是如果按子平格局來看，甲木生於未月，屬於財格。若有官星，則當以財旺生官格論。未月的特性在於，未中不僅有己土財星，還有丁火傷官，辛金官星坐於其上，則會暗受丁火之克，從而破壞官格。可是命局有兩個官星則不要緊，克

去一個還會留下一個，反而有清格的妙處。這種格局一旦成立，命主就會當官發財，而且多半會是手掌財經大權的官兒。

第一命兩個辛金官星均坐於未土之上，官格是成立不了啦。從官吧，未中有丁火克官；棄官吧，未中有己土生官，什麼格都難以成立啊。所以命主只有高中文化，是個農民，有時候當當鄉下的農電工。官星為男 命的子女，受丁火克則有損子之兆。丙子運戊寅年，寅午合火，丙火透出克辛金，當年有喪子之痛。

第二個呢，只因時支多了一個酉金官星，未中丁火是傷不了它的，所以官格就成立啦。大運一路無傷官破格，故命主一生順遂無災，讀書優秀，大學畢業後一直任職於政府，手握一方財政大權。最近十餘年的財運也相當不錯，自稱每年有十幾萬元的進賬呢。

十一、論用神配氣候得失

原文：論命惟以月令用神為主，然亦須配氣候而互參之。譬如英雄豪傑，生得其時，自然事半功倍；遭時不順，雖有奇才，成功不易。

解讀：推命啊，要以月令為主，但是也還要配合參考氣候的寒暖燥濕。譬如英雄豪傑，生逢其時，幹起事業來就會事半功倍；若是生不逢時，雖然文勝孔孟，武賽關張，要想成功是異常困難的。

注意！沈氏先強調：“論命唯以月令用神為主”，然後才說“須配合氣候而互參之”。並非如現代流行命理所說的有什麼“調候用神”！沈氏在這裏說的配合氣候，壓根兒就沒有用神的意思，否則就不會先說“論命唯以月令用神為主”。

再說啊，沈氏這裏說調候雖然還沒有現代流行命理說的那麼重要，但已經有點過分誇大調候的重要性了。其實，大量的實際命例告訴我們，八字調候固然有一定的作用，但其作用還是遠不能與格局相比的。不信讓我們看看以下十個命例：

- 1) 辛丑 己亥 甲辰 壬申。異路恩封，妻賢子孝。
- 2) 戊辰 癸亥 甲子 乙亥。進士出身，官至府尹。

- 3) 辛亥 庚子 甲辰 乙亥。功名特達，官任禦使。
- 4) 癸丑 甲子 辛丑 己丑。廣東省理科狀元，世界經濟策劃師。
- 5) 戊辰 癸亥 辛丑 己亥。廣東督軍陳炳昆。
- 6) 癸酉 癸亥 庚子 庚辰。行武出身，官至少將。
- 7) 乙酉 戊子 甲申 乙丑。湖廣總兵劉鳳翔。
- 8) 戊申 甲子 乙丑 庚辰。父子宰相楊慎。
- 9) 壬辰 癸丑 甲辰 己丑。大銀行家陸子冬。
- 10) 庚申 戊子 甲辰 壬申。“虎頭少保，天下第一”武術家孫祿堂。

上列十命，均屬生於嚴冬而無火調候的八字。但是命主都是很有成就之人。對此，有些人會認為，這些八字雖然沒有火調候，但是大運有火也是一樣啊。然而，其中的第四、第六、第十命，都是在還沒有走火運的時候就已經揚名立萬了。再說火既然是調候用神，就不能遭克吧？可是上面的八字走火運時不都遭克嗎？用神遭克還能大發富貴嗎？克掉了的火還能調候嗎？很顯然，這種解釋是站不住腳的。

不管所有的命理書籍上說調候怎麼重要，但是這十個命例告訴我們，只要格局正局清，大運不悖，即使沒有調候之字，對命主的富貴程度也不會有多大影響。

當然，氣候還是要注意的。氣候在決定八字五行的旺衰程度時還是有一定影響的。比如寅月就怕水重，因為初春寒氣猶濃，水重就會熄滅寅中的丙火，如果用神是丙火，則會破格。比如這個八字：癸亥甲寅甲子 乙亥。寅中的用神丙火就因水重而熄滅，故命主幼患精神病不愈。戌月呢，就不怕火重，比如蔣介石的命：丁亥庚戌己巳庚午。庚金傷官為用，丁火印星為相，格成傷官配印。儘管八字有巳、午、丁三火，還有一個戌土火庫，但還是火力不足，行丙午大運逢丙寅年，補足火力，命主一躍沖天，貴為北伐軍總司令。其他還有二月土死，不受火生；未月不怕水重；丑月不怕火重等等，都是氣候影響八字五行的證明。古人取用神

為什麼要重月令呢？其中一條原因就是當令之物比較有生氣啊。只不過我們不必格外在調候的“調”字上動腦筋而已。

十一、論用神配氣候得失

原文：是以印綬遇官，此謂官印雙全，無人不貴。而冬木逢水，雖透官星，亦難必貴，蓋金寒而水益凍，凍水不能生木，其理然也。身印兩旺，透食則貴，凡印格皆然。而用之冬木，尤為秀氣，以冬木逢火，不惟可以泄身，而即可以調候也。

解讀：所以啊，印綬格遇到官星，謂之官印雙全，官生印而印生身，是無人不貴的。但如果木日元生於亥子月，這樣的印綬格雖然遇到官星，也必然難以發貴，為什麼呢？因為冬天水冷金寒，凍水不能生木，所以浮水印不能化殺生身，這是自然之理。必須要有調候之物，使金溫水暖，才能生生不已。而身強印旺的八字，要透出食神（火）來調候才貴，只要是印格無不如此。而冬天的印格就會更顯秀氣，因為冬天裏的木碰到火，不僅可以泄身吐秀，而且還可以調節氣候啊。

說凍水不生木，這絕非只有沈氏一個人，幾乎所有的古今命書都作如是說。然而，筆者在上面所舉的十個命例中，偏偏就有不少是凍水生了木的，幸好還有任鐵樵說“寒之至者勿須火來調候”，這多少可以為筆者壯一壯膽，否則筆者就有故唱反調之嫌啦。不過，筆者對任鐵樵的話還是想不通，他所說的“寒之至者”的意思就是沒有一點火調候的八字，倘若八字有一點火的呢，就應該不屬於“寒之至者”了吧，可是既然有了一點火調候，還需要再來火調候嗎？

原文：傷官見官，為禍百端，而金水見之，反為秀氣。非官之不畏夫傷，而調候為急，權而用之也。傷官帶殺，隨時可用，而用之冬金，其秀百倍。

解讀：凡是傷官格，一般是不能見官星的，見了叫做“傷官見官，為禍百端”，但是金水傷官見了官星就好，反而能增添秀氣。這不是官星不怕傷官，而是因為官星是火，可以調節氣候啊。金寒水冷，急需火來調候，哪怕傷官會克它，也要拿它來調候嘛。至於傷官格帶七殺，叫“傷官駕殺格”，隨時可以成格，而如果是金水傷官格帶七殺，則更是增添了百倍的秀氣啊。

當初，筆者讀到此段文字，又見其他命書上也 都說“金水傷官喜見官”，便以為只要是金水傷官就都喜見官星，誰知在實踐當中差點沒遭人罵！通過大量實踐，才發現只要格正局清，有無調候之字都一樣，該大貴的大貴，當大富的大富，調了候的與沒調候的並沒有什麼特別的不同。相反，如果格局破了，即使有調候之字也照樣倒楣。哪怕是金水傷官，見了官星也不免禍患 百出。下面幾個命例就可以說明這一點：

1)某女命：

殺 傷 日 官

丁 壬 辛 丙

丑 子 巳 申

大運：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此命是《神峰通考》上面的例子。書中說她秀麗無比，人稱賽楊妃。年十八，嫁給士人為妻子。婚後只一年，丈夫就病亡了。從此便淫穢不堪，以至身敗名裂，無所依託，自縊而死。

這個女子怎麼會這麼糗呢？不是金水傷官嗎？不是有火調候嗎？後面的大運不是喜見的官星嗎？原因就在於這個八字構不成任何格局！傷官生財格嗎？有官殺破格。傷官配印格嗎？丑土是稀泥一堆，無力制傷。傷官駕殺格嗎？巳申一合，殺星無根。傷官棄官格嗎？大運一路木火助官星，棄之不盡。丙辛化水格嗎？大運一路木火，又豈能化水？看來看去，無一格可成。這樣的八字，命主不倒大黴就沒有命理可言了。

2)某男命：

財 官 日 食

乙 丁 庚 壬

亥 亥 子 午

大運：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地支疊疊傷官，本可構成傷官棄官格或傷官駕殺格，只因年干有乙木財星生官，此二格並不能成立。傷官配印格呢，自然也不成立，因為午火中的一點點己土早已被子水沖乾淨了。因此，儘管是金水傷官，儘管有火調候，見了官星還是不妙。命主是個嚴重的癲癩病患者，動輒倒地抽筋，人事不省。不發病的時候就幹農活，貧苦不堪。

3) 尹繼善命：

比 印 日 印

辛 己 辛 己

巳 亥 巳 亥

大運：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這也是金水傷官的命格，但是卻喜見官星。其父是大學士，命主自己也是科甲出身，南方官運中貴為兩江總督，權傾朝野。為什麼他這個金水就喜見官星呢？原因就是天干上有兩個己土印星，構成了傷官配印格。既然相神是印星，那麼官星就是喜神，走官運生旺印星，當然就會大貴了。所以此命不是貴在金水傷官有火調候，而是貴在格正局清，大運又無字壞格。

4) 廣西巡撫熊學鵬命：丁巳 壬子 辛巳 丁酉；

5) 殺人死囚王某人命：壬子 壬子 辛巳 丁酉。

兩個命造除了年柱有異之外，其餘三柱一字不差。熊命年柱多了一個巳火，也就是多了一個戊土印星（巳中藏戊），這樣就構成了傷官配印的貴格，加之大運為戌、己、戊，印星透出制傷官，故命主學而優則仕，官至巡撫。

王命則只有日支一個巳火，大運又與熊命相反，寅運則寅巳相穿，戊土印星遭到暗克，故命主學業不遂。而且財星壞印，提示會因錢財或女色而招災。流年逢壬

申，寅巳申三刑，巳申合水，印星被徹底破壞，命主於該年沖冠一怒為紅顏，惹下了殺人命案，嘎然終止了將將開出的生命列車。

比較是醫治糊塗的良藥。通過對上面幾個命例的對比分析，我們就能得出這樣的結論：調候的作用並不是非常重要的，至少還沒有重要到可以作為“調候用神”的地步。最重要的還是格局的高低成敗。凡是傷官格，只有當印星為相神時，才喜見官星，即使是金水傷官也不例外。

原文：傷官佩印，隨時可用，而用之夏木，其秀百倍，火濟水，水濟火也。傷官用財，本為貴格，而用之冬水，即使小富，亦多不貴，凍水不能生木也。傷官用財，即為秀氣，而用之夏木，貴而不甚秀，燥土不甚靈秀也。

解讀：傷官逢印，隨時都可以取用定格，但若是木日元生於夏天（火月）的傷官格，有水作印星則秀氣更大。因為水火既濟，還有調候的作用啊。

傷官格逢財星，本是貴氣的格局，但若是金日元生於冬天（水月）的傷官格，就不會有什麼貴氣了，頂多也就是個小富的命。為什麼呢？因為凍水不能生木，財星形同虛設啊。

傷官格逢財星，本是秀氣之格，但若是木日元生於夏天的傷官格，那就是貴而不太秀氣的命了，為什麼呢？因為夏天的土屬於燥土，燥土不生萬物，所以雖貴而不秀。

沈氏的意思是說，在所有傷官格裏只有木火傷官格的秀氣最大。其實，這很難與其他傷官格進行對比。因為這“秀氣”二字就跟“美麗”二字一樣，是一種很難統一的感覺。有人看到林青霞的美臉蛋，驚訝得連下巴都快“哇”掉，而有的人則只會說“一般般嘛”。

至於他說金水傷官生財格，因為凍水不生木，所以那樣的命都不會當大官。這話我看有點兒靠不住。因為富貴程度的大小，取決於格局的成敗高低，而不在於有無調候之字。不信我們就再看三個命例：

1) 某男命：戊子 甲子 辛卯 辛卯；

2) 某男命：壬子 辛亥 辛卯 辛卯；

3) 某女命：己亥 丙子 辛卯 辛卯。

這三個命造均屬於金水傷官生財的格局，區別是兩個男命無火調候，而女命則有丙火調候。按說凍水不生木，男命就要比女命差一些。然而現實卻剛好相反，第一個男命讀書出眾，學業有成，事業順遂。己巳大運乙亥流年（亥水沖去調候的巳火），命主官升廳級。

第二個男命是《滴天髓》一書上的命例，任鐵樵說命主“讀書過目成誦，早年入泮。甲寅拔貢出任縣宰，乙卯運仕路順遂，丙辰誑誤，至戌年明土克水而歿。”看看，前面無火調候的大運，命主是一帆風順，一到有丙火調候的時候了，反而中箭落馬，連老命都賠進去了。

第三個女命呢，無學業，無工作，中年沒有了丈夫，窮得連飯也沒有吃的了。別看她有個丙火調候，壞事就壞在這個丙火上呢！第一個男命有個虛浮的戊土印星破格，被甲木一克，去印得印，故能讀書有成，當官發財。這個女命有個虛浮的己土印星，不但沒有財星將其去除，反而有丙火相生，用之不能，去之不掉，己土與丙火都成了破格的冤家，所以命主才失去了官印所代表的一切東西。倘若沒有這個調候的丙火，命主該多好啊！

由此可見。金水傷官是不一定喜見官星的。再說啊，金水傷官喜見官之說，在理論上與井欄叉格還存在著矛盾。《淵海子平》、《三命通會》與《神峰通考》等古典命書上都明文規定：“庚日時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忌北方傷官，南方官運也”。其意即為，庚金日元逢申子辰三合水局的八字，叫井欄叉格。這種命格不利見官星，行官運。這不是與金水傷官喜見官之說相互矛盾嗎？難道井欄叉格就不需要調候了嗎？

倘若井欄叉格見了官星又會怎樣呢？沈氏在《子平真詮·論雜格》一文中說道：“有井欄成格者……若透丙丁，有巳午，以現有財官，而無待於沖，乃非井欄之格也”。這就是說，金水傷官一旦見了官星，則不再以井欄格論。從破了井欄格的角度來說，金水傷官就不喜見官！當然，破了井欄格，還可能會構成傷官駕殺

格，這時的金水傷官就喜歡見官星了。只不過其他的木火傷官、土金傷官、水木傷官等，就都喜見官星了。

十一、論用神配氣候得失

原文：春木逢火，則為木為通明，而夏木不作此論；秋金遇水，則為金水相涵，而冬金不作此論。氣有衰旺，取用不同也。春木逢火，木火通明，不利見官；而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見官無礙。假如庚生申月，而支中或子或辰，會成水局，天干透丁，以為官星，只要壬癸不透露幹頭，便為貴格，與食神傷官喜見官之說同論，亦調候之道也。

解讀：木日元生於寅卯月（辰月則須會木局），有火泄木，則成木火通明格。但是，生於夏天（巳午月）的木則不作此論，因為那是木火食傷格；

金日元生於申酉月（戌月則須會金局），有水泄金，則成金水相涵格，而金日元生於亥子月則不作此論，因為那是金水食傷格；

月令是季節，主宰八字五行的旺衰，所以取用定格要根據月令的不同而取捨。同樣是木多木旺用火泄身吐秀的八字，木當令則是木火通明格，火當令則是木火傷官格，這就是根據月氣旺衰而取用定格的法則。

木日元生於寅卯月的木火通明格，是不利見到官星的，見之則破格；但是金日元生於申酉月的金水相涵格，見到官星就無妨，與金水傷官喜見官同論。

假如庚金日元生於申月，地支會子會辰成水局，天干透丁火官星，只要沒有壬癸水透干克此丁火，便是貴格，與金水傷官喜見官同論。這也是調候的方法啊。

沈氏在此通過木火通明格不可見官星的命理，來進一步強調調候的重要性。那麼我們不妨再看看木火通明格是否不可見官星。

- 1) 禮部尚書董其昌：己卯 丙寅 乙卯 庚辰；
- 2) 明朝宰相靳 貴：甲申 丙寅 甲辰 丙寅；
- 3) 事業有成黃老師：甲午 丙寅 乙巳 庚辰。

董尚書之命支會木局，干透丙火，單從命局上看已構成木火通明格。但是大運逆行，全是丙火的死絕之地，自然就不能木火通明了。好在命局時柱有庚金官星，更妙丙火傷官有己土財星化泄，官星的坐下又有辰土相生，官星可以立足。壬戌大運，財旺生官，命主高中進士，官任庶起士。辛酉運官得強根，殺來則有丙合清格，命主大得際遇，官至禮部尚書。同時，命局中的丙火傷官也在吐秀，他在從政之餘，還精研畫技，成了明代著名的畫家之一。

靳相爺之命也是木火通明，而且中年行火運，果然燒得紅透了半邊天。沈氏說這種命格是不能見官星的，可是他的命局就有一個申金殺星，17歲逢辛丑年，正是官星透出之時，命主不僅無災無難，反而中了舉人。26歲逢庚戌年，殺星透出，命主又高中進士。從此官場得意，權傾當朝，並獲“賢相”之譽。靳爺之所以大貴，與董尚書的命理一樣，八字中官星處在可去可用之間。當傷官旺強時去掉官星，即可成木火通明格；當財官旺強時即可起用官星，構成傷官駕殺格或傷官喜官格。比如南宋權臣史彌遠之命：甲申 丙寅 乙卯 辛巳。屬於假傷官駕殺格。命主進士出身，官至丞相，先後在兩朝獨攬朝政。

黃老師為女性，僅就命局而言格局並不高。因為木火通明格最宜木重火輕，再逢歲運補起火來，方能大顯貴氣，像靳貴之命就是如此。此命寅午一合而化火，當今的寅木已經變成了一根木炭，這種木火通明格就沒有什麼貴氣了。別看傷官很旺，又見庚金官星，就說命主會離婚哦，因為她這個官星也處於可去可用的狀態，不怕傷官見官的。早運北方水地，官星無氣，也不能格成標準的木火通明格，命主學業中等，在鄉下小學任教二十餘年，事業平凡。晚年入西方金運，扶起官星，格成傷官喜官，命主辦幼稚園起家，紅紅火火，遠近聞名，現在已有幾所分校了。婚姻呢，至今還沒有任何離婚的跡象。

原文：食神雖逢正印，亦謂奪食，而夏木火盛，輕用之亦秀而貴，與木火傷官喜見水同論，亦調候之謂也。此類甚多，不能悉述，在學者引伸觸類，神而明之而已。

解讀：食神格不僅碰到偏印才叫奪食，就是遇到正印也會奪食的。但若木日元生於巳午月，火力很大，稍微用一點印星不僅不會奪食，還會使人秀而且貴，與木火傷官喜見水同論，這也是調候嘛。

像這一類的格局比較多，不能一一表述。學習命理的人要根據這些原理去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不斷領悟其中的道理才行。

筆者在前面以實例論述過金水傷官不一定喜見官星、不一定要火調候的道理，在本章結束之前，我們再看看木火傷官是否要水調候。

某男命：

食 印 日 食

丙 癸 甲 丙

午 巳 寅 寅

這正是夏木火盛的八字，有一點癸水調候，按 沈氏說是“輕用之亦秀而貴”。可是命主卻是個盲眼乞丐！既不秀，也不貴，想做平常人都不夠格。問題在哪呢？在格局的成敗高低上。癸浮水印星虛浮無根，不能構成傷官配印格。命局無財，也不能構成傷官生財格。從兒有印，也不能構成從兒格。什麼格都不成立，還有好命嗎？命書上說“丙火熬幹癸水，雙目朦朧”。不就是 針對這樣的八字說的嗎？如果沒有那個虛浮的癸浮水印星，命主起碼不會瞎眼。

如果印星有根，能夠成傷官配印格，那麼結果就會不一樣啦。請看：

- 1) 禮部尚書錢邦彥：庚申 壬午 乙亥 壬午；
- 2) 北大教授劉師培：甲申 庚午 乙巳 丁亥；
- 3) 陸軍總長吳光新：壬午 丙午 甲申 甲子；
- 4) 司法總長徐 謙：壬申 丙午 甲午 甲戌；

這四個八字因為印星有根，構成了漂亮的傷官配印格，所以個個文章錦繡，名成利就。

很顯然，這幾個八字的印星都是既有根，又有官殺相生的，不是“輕用”，而是“重用”，所起到的作用絕非僅僅是調候，而是有力地制約了傷官，擔起了相神的重要職責。幾個八字相比而言，只有劉師培的亥浮水印星力量最輕，也正因為這一點，他的貴氣也相對最小，沒有什麼實權。可見，既然用了印星，就要重用，而不可輕用啊。

還是那句話：調候並不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格局。如果調候之字無宜格局，則只會給命主帶來不幸。當調候之字為成格之相神時，則不惜重用。輕用則只會降低格局。

十二、論相神要緊

原文：月令既得用神，則別位亦必有相，若君之有相，輔者是也。如官逢財生，則官為用，財為相；財旺生官，則財為用，官為相；殺逢食制，則殺為用，食為相。然此乃一定之法，非通變之妙。要而言之，凡全局之格，賴此一字而成者，均謂之相也。

解讀：既然從月令確定了用神，那麼在別的位置就必然還有相神，正如皇帝有輔佐他的宰相一樣。

比如月令是官星，逢財來生，則官為用神，財為相神；當月令是財，有官可生時，則財為用神，官為相神；月令是七殺，邀食神來制，則殺是用神，食神是相神。當然，這些都是死法，不適應變化了的格局。要說什麼是相神呢，簡單點說，就是整個命局全靠某一字以成格者，這個字就是相神。

關於相神這一概念，為《子平真詮》獨家所有，在別的命學書籍上是找不到的。一般的命書均將相神與喜神混為一談。比如徐樂吾老師傅就在注釋相神時說：“相神又名喜神”。但是細讀《子平真詮》中有關相神與喜神的章節，就很容易發現徐老師傅對相神的注解是錯誤的。

沈氏在《子平真詮·論行運》一章裏指出：“何為喜？命中所喜之神，我得而助之者是也。如官用印以制傷，而運助印；財生官而身輕，而運助身……”意即正官（用神）格，以印綬（相神）制傷官（忌神）救格，而大運碰到生助印星的官殺，

此官殺即是喜神；財格生官，財為用神，官為相神，但是日元無根，歲運碰到印比助身，這印比就是喜神（請參閱筆者《論喜神》一文）。看，用神、相神與喜神不是一樣一樣都分得很清楚嗎？相神是相神，喜神是喜神，二者並非一物啊。

原文：傷用甚於傷身，傷相甚於傷用。如甲用酉官，透丁逢壬，則合傷存官以成格者，全賴壬之相；戊用子財，透甲並己，則合殺存財以成格者，全賴己之相；乙用酉殺，年丁月癸，時上逢戊，則合去癸印以使丁得制殺者，全賴戊之相。

解讀：對於相神的重要性，沈氏進一步強調說，損傷用神勝過損傷日元，而損傷相神呢，則勝過損傷用神。注意！這種比用神還要重要的相神，在現代流行命理書籍中是絕對不存在的。

例如甲木日元生於酉月，以酉金官星為用神，透出丁火傷官來破格，碰到壬水也透出來合住丁火，從而保住了正官格得以成立，這裏全靠壬水的救格之功啊，這壬水就是相神；

戊土日元生於子月，子水財星為用神，透出甲木七殺來破格，但逢己土合住甲木，這樣就保住財格不被七殺破壞，叫“合殺存財”。這裏全靠己土救格，所以這己土就是相神；

乙木生於酉月，為殺格。年干透丁火食神，月干透癸水梟神來奪食破格，時干上透出戊土來合住癸水，使丁火食神能夠制殺成格，這戊土就是八字得以成格的相神。

原文：癸生亥月，透丙為財，財逢月劫，而卯未來會，則化水為木而轉劫以生財者，全賴於卯未之相。庚生申月，透癸洩氣，不通月令而金氣不甚靈，子辰會局，則化金為水而成金水相涵者，全賴於子辰之相。如此之類，皆相神之緊要也。

解讀：癸水生於亥月，透出丙火財星，則會遭到月令比劫之克而破格，但若地支有卯未二字，則亥卯未三合木局，將亥水比劫化成了食傷轉而生財，構成了食傷生財格。使財格得以成立的關鍵因素，就是卯未二字，因此這卯未（其實是卯字）二字就是相神。

庚金日元生於申月，透出癸水洩氣吐秀，但若這癸水不通月令則不太靈秀，只有地支申子辰會水局，將申金比劫化為食傷，格成金水相涵，這子辰二字便是八字賴以成格的相神。

類似這樣的情況，都可以看出相神的重要性之所在。

讀完這一段文字，就可以知道相神雖然只是沈氏一人所講，但相神並不是可有可無的古怪玩意兒，而是八字賴以成格的不可或缺的關鍵東西。其重要性勝過用神！

是啊，任何一種組織，都是圍繞著某種利益而建立的，並且還要有承擔主要責任的組織者。如果我們將格局看成是八字形成的某種組織，那麼這個組織就是圍繞用神而建立的，而格局的主要組織者就是相神。因此，沈氏才說：“傷用甚於傷身，傷相甚於傷用。”

相神既然是格局的主要組織者，那麼，離開了 格局，相神則顯得不再重要。因為現代流行命理都是不重格局的，所以也就不提這相神二字。可是，《淵海子平》也好，《三命通會》也好，《神峰通考》或《子平 真詮》也好，這些書中所占篇幅最多的內容是什麼呢？就是格局！古人無不以格局定富貴，推成敗，論生死，看心性，舍格局則無從論命。《四言獨步》云：“月為 提綱，論格推詳”；《五言獨步》云：“格中如去病，財祿喜相隨”；《捷馳千里馬》云：“入格以貴而推，不入格以貧而斷”；《寶法》云：“凡看子平之數，取 格不定，十有九差”。

只有知道了格局的重要性，才會知道相神的重要性。

原文：相神無破，貴格已成；相神相傷，立敗其格。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印，制傷以護官矣，而又逢戊，癸合戊而不制丁，癸水之相傷矣；丁用酉財，透癸逢己，食制殺以生財矣，而又透甲，己合甲而不制癸，己土之相傷矣。是皆有情而化無情，有用而成無用之格也。

解讀：只要相神無傷而有力，比然就是好格；相神無力或受傷，則格局必破。

比如甲木日元生於酉月，用神是官星，透出丁火傷官要破格，逢癸水透出制丁火即為救格，但若是再透出戌土合住癸水，則癸水不制丁火，相神受了傷，故仍以破格論；

丁火日元生於酉月，用神是財，透癸水七殺則破格，逢己土食神透出制癸水，這己土就是相神，為救格之字。但若是再遇甲木透出合住己土，則己土相神不能制癸水，即以破格論；

這些都是先有情然後又變得無情，先有用神然後又變得沒有用神的破格八字。

例如下面兩個女命：

財 印 日 傷

己 癸 甲 丁

丑 酉 寅 卯

酉丑一合，官多為殺。逢殺看印，有癸浮水印星 為相神本可成格，孰知己土將癸水一克，便破了殺印格。幸好時干還有丁火傷官可以制殺成格，雖然丁火不能直接制殺，又有己土泄傷生殺，但還可以勉強成格，只是格局不高而已。乙亥大運，亥卯合而透乙木直克己土，釋放癸水，克奪丁火，形成了制化兩立的破格局面。如此則七殺處於無制的危險狀態，卯木因合而動沖酉 金，觸怒官殺便來攻身，命主於該年壬辰月（壬水以兩個亥水為根合丁火）遭歹徒先奸後殺，棄屍道旁。這就是先有情，然後又變得無情的命格組合。

食 比 日 比

辛 己 己 己

未 亥 卯 巳

月令是亥水，本系財格，因亥卯未三合，化財 格為殺格，這是由有情變得無情的組合。好在年干有辛金食神居高臨下制住眾殺，正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過”

也。八字又組成了殺邀食制的美格。故命主溫柔優雅，善於吹簫，深得明帝寵愛，被封為賢妃。這是八字又由無情變成了有情的組合。

原文：凡八字排定，必有一種議論，一種作用，一種棄取，隨地換形，難以虛擬，學命者其可忽諸？

解讀：每一個命造，都是八字的一種組合方式，將其按類分格則必有一種理論。格局是否成立，用神是否可用，當取當棄，必須根據每一個具體的命式作具體分析，按八字的結構取用定格，不可隨意取捨。要能做到取用準確，定格無誤，就需要我們每一個命理學者熟悉取用定格的基本規則，多看實例，多想問題，要將命學當作一門高深的學問和技術來鑽研，不可兒戲。

十四、論時說拘泥格局

原文：八字用神專憑月令，月無用神，始尋格局。月令，本也；外格，末也。今人不知輕重，拘泥格局，執假失真。

解讀：八字的用神，專在月令上尋求，只有在月令沒有用神時，才於別的干支另尋用神成格。注意哦，這裏說的格局僅指外格！月令用神，是本家自有的，如樹之根本，所以叫內格；月令之外的用神是向外面借取的，如樹之枝葉，所以叫外格。現在的人啊，不知道本末輕重，內外真假，不緊緊抓住月令提綱這個八字的總纜繩，拿枝葉當根本，拿假的當真的。不管月令有無用神，總喜歡在月令之外尋取格局，這種拘泥格局的做法是不對的。

原文：故戊生甲寅之月，時上庚申，不以為明殺有制，而以為專食之格，逢甲減福；

解讀：因此，戊土日元生於甲寅月，時柱為庚申，這本是明顯的殺邀食制格，但有些人卻拿它當專食格看，認為碰到甲木就是減福。格格推詳，以殺為重，怎麼能置殺不論呢？

原文：丙生子月，時逢巳祿，不以為正官之格，歸祿幫身，而以為日祿歸時，逢官破局；

解讀：丙火生於子月，時支為巳，這本是正常不過的正官格，可有些人硬要說這是日祿歸時格，認為碰到官星便是破格。子水官星當令，又怎能視而不見另取他格呢？

原文：辛日透丙，時遇戊子，不以為辛日得官逢印，而以為朝陽之格，因丙無成；

解讀：辛金的日元，天干見有丙火官星透出，時柱為戊子，這本是官印格。但是有的人卻不作官印格看，而將其視作朝陽格，見了官星則作破格論，真是有點可笑啊。

原文：財逢時殺，不以為生殺攻身，而以為時上偏官；

解讀：財格碰到時干透七殺，為財生以殺趕身 衰的破格八字，而有的人卻以為是時上偏官格。《喜忌篇》裏說：“若乃時逢七殺，見之未必為凶，月制幹強，七殺反為權印。”意即時干為七殺不一定就凶，只要 月干有食神制之（徐樂吾解釋干強即是身強，有違本義。因為除了食傷，就不會說“月制”二字），則格成食神制殺，反能執掌權印。當月令為財，時柱為殺時，就是財格逢殺而破格，不能作時上偏官格看。時上偏官必須要有制化才能成格。

原文：癸生巳月，時遇甲寅，不以為暗官受破，而以為刑合格；

解讀：癸水日元生於巳月，時柱為甲寅，巳中的戊土暗官被寅木刑破，即是破了官格，可是有的人卻還把它視作刑合格。《神峰通考·刑合格》明明規定：“刑合格者，取癸亥、癸卯、癸酉三日，見甲寅時，原四柱無官殺，方可用。”而癸生巳月，巳中有戊土官星，哪裡還是什麼刑合格呢？

原文：癸生冬月，酉日亥時，透戊坐戌，不以為月劫建祿，用官通根，而以為拱戌之格，填實不利；

解讀：癸水日元生於子月，日支為酉，時支為 亥，天干透戊土官星，並有戌土為根，這是很常見的建祿用官格。然而有些人卻將此視為拱戌格（意即日支酉與時支亥之間，虛拱著一個無形的戌字，這戌是官星，所以叫拱官格），並說此格於大運再見戌土就是填實了官星，便是破格。這些人放著明顯的官星不用，而去找那些看不見的官星，不是故弄玄虛嗎？

原文：辛日坐丑，寅年，亥月，卯時，不以為正財之格，而以為填實拱貴；

解讀：辛丑日柱，寅年亥月卯時，財星當令，是正宗的財格，可是有的人卻不作財格看，而把它當作填實拱貴格看。認為丑字與卯字之間，暗夾了寅字，而著寅字是日元辛金的太乙貴人，所以叫夾貴格。月令有財不用，幹嗎要費力去夾去拱那些虛官假貴呢？

原文：乙逢寅月，時遇丙子，不以為木火通明，而以為格成鼠貴。

解讀：乙木日元生於寅月，時柱是丙子，著本來就是食神吐秀格或木火通明格。有的人卻不作如是論，而將其論作六乙鼠貴格。明明有丙火食神可以作用，為什麼還要採用暗合的辦法去找那子虛烏有的官星呢？

原文：如此謬論，百無一是，此皆由不知命理，妄為評斷。

解讀：上述這些謬論啊，全都是錯的，都是因為不知子平命理而胡亂取用定格所導致的。後學者們在看命書時，千萬要多留份心哦。

十五、論星辰無關格局

原文：八字格局，專以月令配四柱，至於星辰好歹，既不能為生克之用，又何以操成敗之權？況於局有礙，即財官美物，尚不能濟，何論吉星？于局有用，即七殺傷官，何謂凶神乎？是以格局既成，即使滿盤孤辰入煞，何損其貴？格局既破，即使滿盤天德貴人，何以為功？今人不知輕重，見是吉星，遂致拋卻用神，不管四柱，妄論貴賤，謬談禍福，甚可笑也。

解讀：沈氏說，八字的格局，專以月令為用神而配合其餘干支，至於星辰（即各種吉凶神煞），它們既不能論生克制化，又怎能左右格局的成敗高低呢？何況只要是對格局有害的字，即使是正財正官這樣的好東西，尚且不能以吉論，更何況是那些神煞呢？只要是對格局有益的東西，即使是七殺傷官，也不以凶論。所以啊，只要格正局清，即便是滿盤的孤辰凶煞，也不能損害格局的貴氣。若是格局破了，即便是滿盤的天德貴人，又有什麼用呢？現在的人不知道格局與神煞孰輕孰重，一見吉星，便不顧用神格局，妄許人富貴；一見是凶星，便亂斷人災禍，這是很可笑的事情啊。

沈氏在這裏批評了那些以神煞推人吉凶禍福的人，主要目的是要後學者重視用神格局，而不是那些千奇百怪的吉凶神煞。在這一點上，現代流行命理似乎已經走過了頭，神煞像被廢黜的皇妃已打入了冷宮。然而，沈氏只說星辰與格局無關，並沒有說星辰與算命無關！筆者認為，格局是論命的主幹，神煞是論命的枝葉。要論一個人的富貴貧賤、吉凶禍福，當看其命格的成敗高低，與神煞毫無關係。但是八字不僅僅只反映一個人的富貴貧賤、吉凶禍福，還反映了許多與之相關的種種資訊，比如形像特徵、個性特徵、事件特徵、事情類型等，這些資訊常常可以通過神煞反映出來。所以，神煞有其獨特的作用，不可輕廢。一般的江湖命師，包括盲人命師，幾乎都使用神煞輔助斷命，效果還是不錯的。

學過八卦六爻的人都知道，《黃金策》云：“吉凶神煞之多端，何如生克制化之一理！”意即斷卦要以五行生克為主，各種神煞不能決定事情的成敗得失。但是八卦經典《易隱》裏面不是有很多神煞嗎？都沒用嗎？每個卦師都使用的青龍、白虎、朱雀、玄武不也是神煞嗎？雖然青龍、白虎等神煞不能決定事情的成敗，但可以用來輔助推斷事物的類型或形象啊，這不是所有卦師都承認的事實嗎？八字中的神煞，也有著類似青龍、白虎的作用。

原文：況書中所云祿貴，往往指正官而言，不是祿堂貴人。如正財得傷貴為奇，傷貴者傷官也，傷官乃生財之具，正財得之，所以為奇，若指貴人，則傷貴為何物乎？又若因得祿而避位，得祿者，得官也，運得官鄉，宜乎進爵，然如財用傷官食神，運透官則格雜，正官又遇官則重，凡此之類，只可避位也。若作祿堂，不獨無是理，抑且得祿避位，文法上下不相顧。古人作書，何至不通若是！

解讀：何況命書中所說的祿堂貴人，往往指的是正官，並不是五行的建祿之字。比如命書說正財得傷貴為奇，這傷貴指的就是傷官啊。傷官是生財的工具，正財得傷官生扶，所以為奇，若是把傷貴看作貴人，哪傷貴又是個什麼東西呢？又比如說因得祿而避位，得祿的意思就是得官啊，大運行至官鄉，宜於加官進爵。但如果是財喜食生格，大運透出官星則反而有破格之嫌，正官格在大運又遇到官星就多了，像這樣類似的情況，則只有避位元啦。如果拿建祿之字當官星，不

僅沒有這樣的道理，而且說得祿避位，在文法上也是上下矛盾的，古人作書，怎麼會寫出這樣不通順的文章！

筆者有一位熟人，頗好命理。他想掌握準確斷人生死大災的絕技，向某大師用70元郵購了一份《馬倒祿斜論死災秘訣》。裏面所說的“祿”，就不是正官，而是日元五行的“臨官”之字（比如甲木臨官在寅即是），說是該字逢歲運沖克時，便謂之“馬倒祿斜”，命主即有生死大災。熟人學會後，我給了他五十個命例讓他套套看，結果只套准了其中的兩個，他大呼上當，罵那位大師是騙子。我給他解釋說，所謂“馬”是指財，“祿”是指官，馬倒祿斜是指財官均受到克壞，要是財官格就會有生死大災，別的格局就不一定了。古人看生死一般都是以格局論的，不是有《以格局論生死》的專文嗎，不妨自己尋來讀讀。

原文：又若女命，有云“貴眾則舞裙歌扇”。貴眾者，官眾也，女以官為夫，正夫豈可疊出乎？一女眾夫，舞裙歌扇，理固然也。若作貴人，乃是天星，並非夫主，何礙於眾，而必為娼妓乎？

解讀：又如女命，命書云“貴重則舞裙歌扇”。所謂“貴重”就是官星很多的意思，女命以官星為丈夫，丈夫多了就不正常啦。一個女人有許多丈夫，只有那些青樓女子才符合這種情況。如果將此官星當作神煞中什麼天乙貴人、月德貴人看，那是天上的星辰，並不是女人的丈夫，這種貴人多多益善，命主怎麼會是舞裙歌扇的娼妓呢？

原文：然星辰命書，亦有談及，不善看書者執之也。如“貴人頭上帶財官，門充駟馬”，蓋財官如人美貌，貴人如人衣服，貌之美者，衣服美則現。其實財官成格，即非貴人頭上，怕不門充駟馬！又如論女命云：“無殺帶二德，受兩國之封。”蓋言婦命無兇殺，格局清貴，又帶二德，必受榮封。若專主二德，則何不竟云帶二德受兩國之封，而必先曰無煞乎？若云命逢險格，又有二德，逢凶有救，或免于危，則亦有之，然終無關於格局之貴賤也。

解讀：然而，命書上也有談及神煞的，只是不善於看書的人太過執著了一點。比如“貴人頭上帶財官，門充駟馬”，本來財官就像是人的美貌，貴人則像是人的衣服，相貌美的人，才更顯其衣服之美。其實，只要財官成格了，即便不是位於

貴人頭上，難道還怕不門充駟馬嗎？又如論女命說：“八字無殺，帶天月二德，會受兩國之封。”這是說女命沒有兇殺，格正局清，又帶天月二德，則必受榮封。如果只講天月二德，不講格局，哪為什麼不說“帶二德受兩國之封”，而非要先說“無殺”二字呢？如果說命格有險，又有天月二德，後來逢凶得救，遇難呈祥，這種情況也是有的，但是這與命格的高低貴賤還是沒有關係啊。

論時說以訛傳訛

原文：八字本有定理，理之不明，遂生導端，妄言妄聽，牢不可破。如論干支，則不知陰陽之理，而以俗書體象歌訣為確論；論格局，則不知專尋月令，而以拘泥外格為活變；論生克，則不察喜忌，而以傷旺扶弱為定法；論行運，則不問同中有導，而以干支相類為一例。

解讀：以八字算命是有定理和法則的。有些人不得真傳，不知道正宗的子平命理及其法則，便胡編亂造一些似是而非的命理和法則，弄得命學界歪理當道，邪說橫行。千千萬萬的後學者沒有能力辨別是非，妄聽妄信妄傳，現在已經達到了積重難返的地步了。

比如論干支，就不知道干支的陰陽之理，而以所謂的“體象歌訣”來論干支，說什麼甲木為參天大木，宜斫削，而乙木是花草弱木，宜生扶等等，都是亂彈琴。

比如論格局，則不知道要專從月令取用定格，而是隨便到處取用神定格局，還說這是活變！特別是現在好多人，連用神的概念都還沒有弄清楚，哪裡就談得上活變呢！

比如論生克，則不從格局上著眼，總是只按旺則宜克，弱則宜扶的死法來論命，只講八字五行的平衡與流通，不講八字格局的成敗與高低，你看旺，我看衰，瞎猜胡斷。

比如論行運，則不問是甲還是乙，是寅還是卯，只看干支都屬木，就以木來論喜忌，而不知有時候甲木破格而乙木成格，有時候則寅木成格而卯木破格，沒有看到某些細節的不同會導致整體格局的變化。

原文：究其緣由，一則書中用字輕重，不知其意，而偏生謬見；一則以俗書無知妄作，誤會其說，而深入迷途；一則論命取運，偶然湊合，而遂以己見為不易，一則以古人命式，亦有誤收，即收之不誤，又以己意入外格，尤為害人不淺。如壬申、癸丑、己丑、甲戌，本雜氣財旺生官也，而以為乙亥時，作時上偏官論，豈知旺財生煞，將救死之不暇，于何取貴？此類甚多，皆誤收格局也。如己未、壬申、戊子、庚申，本食神生財也，而欲棄月令，以為戊日庚申合祿之格，豈知本身自有財食，豈不甚美？又何勞以庚合乙，求局外之官乎，此類甚多，皆硬入外格也。

解讀：考究歪理邪說之所以氾濫成災，其原因有如下四條：

一是古人作文用詞簡略，惜墨如金，對一個字的輕重與位置，常常都十分講究。詞義也拿捏得很精確。後學者倘若漫不經心，不仔細研讀，很多時候就會因錯讀一字而誤讀一句，錯讀幾字而誤讀全文。

二是有些人亂編亂寫，正如一些庸商製作出大量劣質產品一樣，命理界也有很多不合格的命理書籍。初學者讀了就會誤入歧途，甚至於以盲引盲，錯上加錯。

三是一些命師給人斷命時，偶然斷准幾條，便以為自己的方法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真理，固執己見，將錯誤的方法進行到底。如果給人斷錯了，或被人問住了，就歪解古人話義，胡編一些新奇理論，或說用神是八字的平衡點，或說用神有幾種，或說看命無需看用神，或說格局可以放棄，或說要以冬至換年柱，或說大運不分男女都順行，或說命理無理，亂蒙就行，等等。

四是一些命書的作者，也常常誤收一些錯八字，或者假造一些名人八字。比如說韓信的八字是殺重身輕，關公的八字是四個戊午，張飛的八字是四個癸亥，等等。其實都是一些考無實據的假命造。有些作者不懂格局，將一些內格八字也錯

誤地列入外格，甚者還創編一些有違命理之奇格異局，比如從印格、從弱格、雙馬破槽格、蝴蝶雙飛格之類。這真是害人不淺吶！

例如這樣一個命造：

財 財 日 官

壬 癸 己 甲

申 丑 丑 戌

月令透財，生時干官星，本屬雜氣財旺生官格。可是有人卻將此命改為乙亥時，作時上一位獨殺格論，認為身殺兩停才有貴氣。這些人哪裡知道財旺生殺便是破了格局，命主不貧則夭，還有什麼貴氣可言呢？

這一類的錯誤甚多，都是誤收格局，亂改時辰所導致的。

再如此命：

劫 財 日 食

己 壬 戊 庚

未 申 子 申

申金食神當令，生壬子之財星，格成食神生財，這本是很明瞭的一個格局，可是有些人卻置月令食神而不顧，以戊日申時，可以構成合祿格（祿即官，庚金可以暗合乙木官星。申金也可以暗合巳火這戊土的建祿）。明明月令有食神和財星，不是很好的用神嗎？為什麼還要庚金去暗合乙木，尋求那看不見的官星呢？

這一類的錯誤也很多，都是因為不知取用定格要專尋月令的道理，而胡亂取用定格所導致的。

原文：人苟中無定見，察理不精，睹此謬論，豈能無惑？何況近日貴格不可解者，亦往往有之乎？豈知行術之人，必以貴命為指歸，或將風聞為實據，或探其生日，而即以己意加之生時，謬造貴格，其人之八字，時多未確，即彼本身，亦不自知。若看命者不究其本，而徒以彼既富貴遷就其說以相從，無惑乎終身無解日矣！

解讀：學習命理的人啊，如果心中沒有主見，又不精熟正宗命理，看到了像上述這樣的一些謬論，哪裡能不受其迷惑呢！又何況現在有些富貴八字也不是一眼就能輕易判斷出來的，這又不是什麼新鮮事。哪知有些命師，認定了人家是貴命，便將一些道聽塗說的事情拿來做實據，歪批八字。或者只知人家出生日期，即以自己的意思給人家亂編時辰，妄造奇格（比如有人就曾經在《周易與應用》刊物上將毛澤東的辰時，周恩來的卯時，均編造為午時）。

其實呢，普通的古人都沒有計時器具，搞不清楚自己的具體出生時間那是很正常的事情，尤其是夜晚出生的人就更是如此。江湖有諺云：“算命先生處處有，就是難算亥子丑。”即此可知，算命先生也常常因弄不准時辰而頭疼。既然有些八字連命主自己也無法搞清楚出生時辰，算命先生如果不將其細細考究準確，看見人家是富貴的樣子就按富貴的命理去解釋，甚至亂編時辰，這樣子去學命理啊，那是一輩子也學不會的。

關於如何確定出生時辰的問題，在鐘錶普及之前，一直都沒有很好的方法解決。江湖上的算命先生一般都採用如下三種方法來對付這個問題：

1、根據胎數推算。推算口訣為：寅申巳亥長四七，子午卯酉二五八，辰戌丑未三六九。有的又說這是推算女命的口訣，另有男命推算口訣為：子午卯酉長四七，寅申巳亥二五八，辰戌丑未三六九。但是筆者本人為第六胎，出生時間卻是正中午，按這種口訣就套不上。筆者鄰居趙某，所生長男與次男，均出生與於早晨 5.30 分卯時，這種口訣也很難套上。

2、根據《三世演禽》等書上的有關口訣來推算。什麼子時頭先喪母，子時末先喪父，子時中父母俱在等等，這種方法不僅有反套顧客之嫌，而且人家既然連是

不是子時都弄不清楚，又怎麼能分得清是子時頭或子時末呢？也許人家根本就不是子時而是戌時呢？

3、根據命主的某些已知情況來推算。有的根據頭頂上的發旋來確認，說時辰正則發旋正，時辰偏則發旋偏等；有的則根據神煞來推斷，說時帶劫煞則頭頂有雙旋，時帶亡劫則出生時家中有喪事等；有的則根據時干推算身體痔記來確認，說時干為甲則背有痔，時干為丙丁則肩有痔等；有的則根據房子風水來確認，說時辰為水則房子的右前方也必有河塘溝溪，時辰為甲木則有大樹或電杆等；有的則根據兄弟姐妹的個數來確認，等等。這些零打碎敲的小法子，雖然有時候可以取到應有的效果，但還遠不足以成為確認出生時辰的常規法則。

更多的命師，則習慣於根據命主已經發生過的一些大事，比如喪父母、考大學、參加工作、結婚離婚、升級提職、重病大災等事件，來反推命主的出生時辰。應當說，只要推算者功夫深，這種方法就是一種最好的方法。但是這種方法不適合陌生人，因為作為顧客，他希望這一切都由算命先生推算出來，而不是他自己先講出來。再說啊，功夫深的人總不常見，常見的倒是很多命師卻常常這樣給人家反推出生時辰，這使得許多命書上的八字時辰可靠性不大，這是後學者必需要引起注意的問題之一。

論陽刃格

原文：陽刃者，劫我正財之神，乃正財之七殺也。祿前一位，惟五陽有之，故為陽刃。不曰劫而曰刃，劫之甚也。

解讀：所謂陽刃，就是克正財之字，在天干叫比劫，在地支叫陽刃，也可以說是正財的七殺。凡五行陽干在祿前一位者即是陽刃。甲刃在卯，丙戊刃在午，庚刃在酉，壬刃在子。沈氏為什麼說陽刃“惟五陽有之”，即五個陽干有刃，而五個陰干沒有刃呢？現代命理學者都很難解釋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不重視格局，而沈氏這裏所說的陽刃卻僅僅只是就格局而言的。換句話說，古典命籍裏只有陽刃格而沒有陰刃格，不像現代命書裏，乙木生在寅月或辛金生在酉月等也叫陽刃格，這在古典命籍裏是看不到的。查古典命籍，陰干確實是有陽刃的，如《淵

海子平·卷一·論陽刃》中就明確指出：乙木陽刃在辰，丁火陽刃在未，癸水陽刃在丑等等，然而在陽刃格中卻將又陰干排除在外，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所有的陰干在陽刃位（即月令）都有用神，而陽干（在月令）則都是與日干相同五行的比劫，沒有用神，所以才將陽刃格立於正八格之外，而將陰刃格都列入了正八格之內。

原文：刃宜伏制，官殺皆宜，財印相隨，尤為貴顯。夫正官而財印相隨美矣，七殺得之，無乃甚乎？豈知他格以殺能傷身，故喜制伏，忌財印；陽刃用之，則賴以制刃，不怕傷身，故反喜財印，忌制伏也。

解讀：陽刃是比劫中劫財最厲害的劫首，帶有極旺極強極剛極暴之氣，因此對它要有制約，或官或殺均可，若有財印相配合，便成大貴之格。本來正官是尊貴之星，得財印相配才是最佳組合，現在說七殺也要財印相配，財生殺，印護殺，這凶神七殺不是更加可怕了嗎？其他的格局都因七殺善於攻身，故喜要有制伏，不喜財印生護七殺；而這陽刃格用殺，是為了制伏剛暴的陽刃，所以不怕殺來傷身，再說呢，陽刃與七殺都是相合的，七殺被陽刃合住了就難以為害，這時候反而喜歡財印生護七殺，不喜食傷制伏七殺。

原文：陽刃用官，透刃不慮；陽刃露殺，透刃無成。蓋官能制刃，透而不為害；刃能合殺，則有何功？如丙生午月，透壬制刃，而又露丁，丁與壬合，則七殺有貪合忘克之意，如何制刃？故無功也。

解讀：陽刃格以官星為用神時，不怕陽刃透干（即甲見乙之類），但是陽刃格透殺則不利，為什麼呢？因為官星能夠制伏陽刃，陽刃雖然透干也不能為害，而陽刃都與七殺相合，七殺被合住了雖然不能為害日主，但也就失去了應有的抑制功能啊。如丙火日元生於午月，透出壬水七殺制陽刃，同時又透出丁火將壬水合住，則壬水貪合忘克，如何能夠有效地制伏陽刃呢？所以說其無功啊。

原文：然同是官殺制刃，而格亦有高低，如官殺露而根深，其貴也大；官殺藏而不露，或露而根淺，其貴也小。若己酉、丙子、壬寅、丙午，官透有力，旺財生之，丞相命也。又辛酉、甲午、丙申、壬辰，透殺根淺，財印助之，亦丞相命也。

解讀：然而，同樣是以官殺為用的陽刃格，其格也有高低之分。如果是官殺透干而又有強根，則格局甚高，貴氣甚大。而如果官殺不透干或雖透也無強根的話，則格局相應較低，貴氣也相應較小。如某丞相命：

官 財 日 財

己 丙 壬 丙

酉 子 寅 午

月令陽刃，年干透出己土官星，以午火為根，又得丙火之生，官星有力，格高貴大。

又如另一位丞相命：

財 印 日 殺

辛 甲 丙 壬

丑 午 申 辰

壬水七殺以申辰為強根，又得辛金之生，能夠制伏陽刃，故而命主大貴。

陽刃格倘若殺星太輕，便會失去貴氣，如某男命：

殺 比 日 梟

壬 丙 丙 甲

戌 午 辰 午

八字有兩重陽刃，卻只有一個虛浮無根的壬水七殺，且無財生，其力不足以制伏陽刃，故命主學業不遂，事業無成，錢財不聚，婚姻不定，以在路邊擺地攤為生。

原文：然亦有官殺制刃帶傷食而貴者，何也？或是印護，或是殺太重而裁損之，官殺輕而取清之，如穆同知命，甲午、癸酉、庚寅、戊寅，癸水傷寅午之官，而戊以合之，所謂印護也。如賈平章命，甲寅、庚午、戊申、甲寅，殺兩透而根太重，食以制之，所謂裁損也。如丙戌、丁酉、庚申、壬午，官殺競出，而壬合丁官，殺純而不雜。況陽刃之格，利於留殺，所謂取清也。

解讀：雖然說陽刃格的官殺不宜被食傷制伏，但是也有陽刃格帶食傷而富貴的。為什麼呢？只有如下兩個原因：或是有印星保護官殺，見了食傷也無妨；或是官殺太重，需要以食傷裁損官殺，或者是取清官殺，以免官殺混雜。如穆同知命：

財 傷 日 印

甲 癸 庚 戊

午 酉 寅 寅

月令陽刃，得年支午火官星制之，月干癸水有破官損格之危險，喜有戊土與之相合，使官星得到救應，這就是以印護官的組合，格成而貴。

又如嘉平章命：

殺 食 日 殺

甲 庚 戊 甲

寅 午 申 寅

年時兩透七殺，殺星太重，喜食透裁減七殺，這就是陽刃格雖帶食傷也不減其貴的八字組合。

再如下面這個八字：

殺 官 日 食

丙 丁 庚 壬

戌 酉 申 午

丙丁官殺齊透天干，丁壬一合，去官留殺，格局反清，故而也貴。一位陽刃格最喜七殺，所謂“逢刃看殺”嘛，合官留殺就是很好的組合啊，這也叫取清。

原文：其於丙生午月，內藏己土，可以克水，尤宜帶財佩印。若戊生午月，干透丙火，支會火局，則化刃為印，或官或殺，透則去刃存印，其格愈清。倘或財殺並透露，則犯去印存殺之忌，不作生殺制殺之例，富貴兩空矣。

解讀：丙火生於午月的陽刃格，由於午火中藏有己土傷官，可以克官，所以這種八字就更加要帶財配印，防止己土傷官壞格。若是戊土生於午月，天干透出丙火，地支又會火局，則將午火陽刃化作了印星，這時或有官或有殺透露，便成了印賴殺生格，其格更清。倘若財殺二星並透，則財星壞印生殺，既破了陽刃用殺格，又破了印賴殺生格，命主就難望富貴了。

沈氏在此指出了戊日午月陽刃格的特殊性，那就是午火中不僅有己土陽刃，還有丁火印星，也就是說戊日午月還可以作印格來論命。本來陽刃格和建祿格都是屬於月令沒有用神的外格，因為月令沒有用神，所以這兩種格局的人一般都不能享受到父母的福蔭，《四言獨步》裏的“月令建祿，難招祖屋”一句即是此意。但是，戊日午月的陽刃格卻不同，因為午火是日元戊土的印星，因此古人一般都將其視為印格，條件是命局火多，如《喜忌篇》中就說：“戊日午月，勿作刃看，歲時火多，卻為印綬。”沈氏也認為，必須在天干透火，地支會火的條件下，才將戊日午月的陽刃格作印格看待。

其實，據筆者研究，即使是天干不透火，地支不會火，戊日午月的陽刃格也可以作印格論命。我們不妨看看下面這個男命：

劫 食 日 官

己 庚 戊 乙

亥 午 子 卯

戊日午月，天干不透火，地支不會火，按說不能作印格看。然而，命主出生于官僚家庭，父母為知識份子，命主本人學業優秀，大學本科畢業，父母還有房子留給命主，這一切卻是印格所顯示的資訊啊，陽刃格是極少會這樣的。

原文：更若陽刃用財，格所不喜，然財根深而用傷食，以轉刃生財，雖不比建祿月劫，可以取貴，亦可就富。不然，則刃與財相搏，不成局矣。

解讀：如果陽刃格沒有官殺，只有財星可用，這是陽刃格所不喜的。為什麼呢？因為既然月令是陽刃，那麼財星在月令就一定處於死絕之地，這樣財星就處於受比劫 克制的狀態，也就不是一種很好的組合，正如狼與羊的組合。這種組合就要求財星一定要有強根，而且還要有食傷化泄劫刃而生財，如此才可以成為一種較好的八字 格局，雖然不如建祿格可以取貴，但也可以使人致富。若然不滿足這兩個條件，則陽刃與財星相戰克，就不成格局了。

例如某男命：

比 印 日 印

丙 甲 丙 甲

申 午 午 午

陽刃重重，不見官殺，也無食傷，只有一個申金財星，如此便格不成格，局不成局了。命主自幼無心讀書，好勇鬥狠，長大漸成爛仔。申運中不僅不發財，反而惹禍 坐了幾年牢。出獄後變本加厲，在酉金財運中也盡幹些偷雞摸狗，坑蒙拐騙的勾當。戊戌運有食神生財，與人合夥開餐館，發了幾年小財。不發大財的原因，是午戌 合火，戌土不全是食神的緣故。

論干支

原文：天地之間，一氣而已。惟有動靜，遂分陰陽。有老少，遂分四象。老者極動靜之時，是為太陽太陰；少者初動初靜之際，是為少陰少陽。有是四象，而五行具於其中矣。水者，太陰也；火者，太陽也；木者，少陽也；金者，少陰也；土者，陰陽老少、木火金水沖氣所結也。

解讀：天地萬物都是由一種“氣”構成的。萬物有動靜之分，此氣便有陰陽之別。陰陽又分老少，於是便成四象。哪四象呢？動到極端和靜到極端的時候，均為老，其中動之極者為太陽（也叫老陽），靜之極者為太陰（也叫老陰）；而初動與初靜之時則為少，其中以初動者為少陽，初靜者為少陰。太陽、太陰、少陽、少陰這四象，其實也就是陰陽的進一步分化，正如金木水火土五行也是陰陽的進一步分化一樣。也就是說，四象之中包含著五行。火為太陽，水為太陰，木為少陽，金為少陰，土則包涵著五行雜氣，所謂土生萬物嘛。

原文：有是五行，何以又有十干十二支乎？蓋有陰陽，因生五行，而五行之中，各有陰陽。即以木論，甲乙者，木之陰陽也。甲者，乙之氣；乙者，甲之質。在天為生氣，而流行於萬物者，甲也；在地為萬物，而承茲生氣者，乙也。又細分之，生氣之散佈者，甲之甲，而生氣之凝成者，甲之乙；萬木之所以有枝葉者，乙之甲，而萬木之枝枝葉葉者，乙之乙也。方其為甲，而乙之氣已備；及其為乙，而甲之質乃堅。有是甲乙，而木之陰陽具矣。

解讀：有了五行，為什麼又有十天干和十二地支呢？因為有了陰陽，就會有進一步分化的五行，而五行之中又有陰陽之分，所以呢，同樣是木，也有陽木與陰木之分，同樣是金，也有陽金與陰金之分等等。木之所以分甲乙，就是為了體現木的陰陽。甲木，是乙木的氣，乙木呢則是甲木的質，甲木相當於人的精氣神，乙木相當於人的肉體。質是靜態的，是物質；氣是動態的，是能量。或者說，質是物質，氣是物質場。萬木的花葉就是甲，而其枝幹則是乙。甲是乙所表現出來的生氣或生機，乙是甲所依靠的本體和養源。陰生陽，陽生陰，陰陽相生，沒有窮盡。甲木剛剛誕生，其中就有了乙木之質；乙木將將成形，其中就有了甲

木之氣。有了這甲和乙，木的陰陽也就具備了。當然，甲還可以生甲，這生出來的甲裏面又有乙，是為甲之乙；乙也可以再生乙，這生出來的乙裏面又有甲，謂之乙之甲，正如樹木生枝葉，枝葉又再生枝葉，生生不已。

原文：何以複有寅卯者，又與甲乙分陰陽天地而言之者也。以甲乙而分陰陽，則甲為陽，乙為陰，木之行於天而為陰陽者也。以寅卯而陰陽，則寅為陽，卯為陰，木之存乎地而為陰陽者也。以甲乙寅卯而統分陰陽，則甲乙為陽寅卯為陰，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甲乙行乎天，而寅卯受之；寅卯存乎地，而甲乙施焉。是故甲乙如官長，寅卯如該管地方。甲祿於寅，乙祿於卯，如府官之在郡，縣官之在邑，而各司一月之令也。

解讀：既然甲乙已然具備了陰陽，為什麼還要有寅卯呢？這寅卯啊，又與甲乙是一對陰陽。甲乙是天干，是在天流行之生氣，為陽；寅卯是地支，為在地成形之物質，為陰。甲乙是陽中的陰陽，寅卯是陰中的陰陽。以寅卯為陰陽時，則寅木為陽，卯木為陰。甲乙之氣在天周流不息，寅卯之質在地承受其氣，這叫“陽施陰受，陰陽交媾，陰陽化生，萬物乃成。”

所以啊，甲乙木猶如長官，寅卯木則是其所管轄的地方。甲乙木是北京市長，寅卯木就是北京市。甲木在寅與乙木在卯，正如市長在市府，縣長在縣衙，各自在各自的地盤上當政施令。當寅卯木為月令時，就相當於市長在其任期內。

原文：甲乙在天，故動而不居。建寅之月，豈必當甲？建卯之月，豈必當乙？寅卯在地，故止而不遷。甲雖遞易，月必建寅；乙雖遞易，月必建卯。以氣而論，甲旺於乙；以質而論，乙堅於甲。而俗書謬論，以甲為大林，盛而宜斬，乙為微苗，脆而莫傷，可為不知陰陽之理者矣。

解讀：甲木是天地萬物之間的流行之氣，所以它總是變動不居。即使是在寅月之內，也不是天天都是甲木當令主事的，其中的丙火與戊土也有當令主事的時候；即使是卯木當令，也不是每天都是乙木主事，甲木也有其作用的啊。寅卯木在地，是物質的，相對於甲乙木而言是靜止不動的。甲木之氣雖然變動不息，但是寅木作為甲木的根基在立春後的一月之內還是不會有什麼變化的。乙木之氣也

是流動不息的，作為其根基的卯木在驚蟄後的一月之內也是沒有什麼變化的。所謂“鐵打的江山，流水的營盤”嘛，北京的市長可以像走馬燈似的換，但北京市還是老地盤啊。

以氣而論，甲木是要旺於乙木的，然而以質而論，乙木反而比甲木更堅實。這是因為甲木是氣，而乙木是質啊。一般的命理書籍則認為，甲木是參天大樹，體質堅固，需要予以斫削，而乙木則是弱質嫩苗，不可傷克。這就是不明白陰陽的道理了。

原文：以木類推，余者可知，惟土為木火金水沖氣，故寄旺於四時，而陰陽氣質之理，亦同此論。欲學命者，必須先知干支之說，然後可以入門。

解讀：前面說的是甲乙寅卯木，其餘的丙丁巳午火，庚辛申酉金，壬癸亥子水，它們各自干支之間的關係和木的道理是一樣的。只有土有點區別，它裏面含有金木水火土的雜氣，天下何處無土啊？所以土不專旺于一方，而是寄旺於四時之末，即春夏秋冬的最末一個月。但是土的陰陽氣質的道理，與金木水火還是一樣的。

要想學習子平命理的人，必須要先明白干支之間的關係，弄清楚氣質的特性，然後才可以入命學之門啊。

干支生克的一般規則為：

1、干與干可以相互生克；

2、支與支可以相互生克；

3、干與支可以相互生克，無論是同柱干支還是異柱干支。異柱之間的生克常常會因中間的阻力太大而有心無力。《四言獨步》云：“八月官星，大忌卯丁。”意即甲木生於酉月的正官格，最怕卯沖酉，丁克酉。這就是干可以克支的明證。

4、在干支發生生克制化、合沖刑害時，要以生合為先，沖克刑害為後。這叫“貪生貪合，刑沖克害皆忘”。就是說生合能解除一切刑沖克害，而沖則能解合(參見“論刑沖會合解法”)。

舉例說明如下：

官 財 日 傷

癸 辛 丙 己

卯 酉 辰 亥

先看天干。癸水可以克丙火，雖然中間隔著辛金，但是金是生水的，所以癸水就更能克丙火了。辛金生癸水是沒問題的。己土也可以生辛金，為啥呢？因為中間的丙火是生己土的，不能阻擋己土生辛金。如果將丙火換成甲乙木，那己土就難以越過木而去生辛金了。己土能夠克癸水嗎？能。那麼遠還能克嗎？中間不是有辛金通關嗎？因為癸水之根在亥，而己土蓋頭克亥水，斷了癸水的根，所以己土能夠克癸水。本來此命為財旺生官格，只因這己土將亥水蓋頭一克，命局便呈現了去官就食之意，所以成了財喜食生格，故而命主巨富不貴。

再看地支。卯木沖酉金，因辰酉一合，便解了卯酉之沖。辰土是克亥水的，也因辰酉一合，辰土便貪生貪合而不去克亥水。至於辰酉之合是不是將辰土也合化成了金呢，不會的。因為己土以辰土為根，辰土以己土為表，所以不會合化為金。

最後看看幹與支。癸水可以生卯木，卯木也可以泄癸水。卯木可以生丙火，只因酉金阻隔，其力已十去七八。代表文章的印星無力，所以命主無緣讀書，是個文盲。而印星又為母親，弱了便不能多生育，所以命主沒有兄弟姊妹。辛金可以庇護酉金，酉金可以支撐辛金。丙火可以生辰土，辰土可以泄丙火。己土可以克亥水，亥水本來是可以克丙火的，只因有己土蓋頭便失去了克火之力。

其餘八字干支的生克關係均可仿此類推。

論陰陽生克

原文：四時之運，相生而成，故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復生木，即相生之序，迴圈迭運，而時行不匱。然而有生又必有克，生而不克，則四時亦不成矣。克者，所以節而止之，使之收斂，以為發洩之機，故曰“天地節而四時成”。即以木論，木盛于夏，殺於秋，殺者，使發洩于外者藏收內，是殺正所以為生，大易以收斂為性情之實，以兌為萬物所說，至哉言乎！譬如人之養生，固以飲食為生，然使時時飲食，而不使稍饑以待將來，人壽其能久乎？是以四時之運，生與克同用，克與生同功。

解讀：春夏秋冬四時之氣的運行，既是相生而成的，也是相克而成的。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這是相生的順序，五行生生不息，永無窮盡。然而有生則必有克，正如有陰就必有陽。如果只有生而沒有克，那麼生機就會熄滅，四時則不成。克的作用，就是對生氣的節制，使之收斂，這樣才能蘊育下一輪生機，所以《易經》上說“天地節而四時成”啊。就拿木來說，木在夏天旺盛到了極點，進入秋天就會開始衰敗，這衰敗實際上是一種節制，也叫克。有了這種克，就能使木的生氣內斂，為蘊育下一輪生機而作準備，這種克其實也就是生。《易經》以收斂為性情之實，以兌（代表秋天）為萬物之所需，這是說得非常正確的呀！好比人之養生，飲食固然不可或缺，一天不吃餓的慌，三天不吃難下床，但是如果一天吃個不鬆勁，不讓腸胃休息片刻，哪人還能長壽嗎？因此啊，生與克的作用是同等重要的，正如春與秋，夏與冬，利與弊，吉與凶，虛與實，出與納，陰與陽的作用是相等的一樣。

原文：然以五行而統論之，則水木相生，金木相克。以五行之陰陽而分配之，則生克之中，又有異同。此所以水同生木，而印有偏正；金同克木，而局有官殺也。印綬之中，偏正相似，生克之殊，可置勿論；而相克之內，一官一殺，淑慝判然，其理不可不細詳也。

解讀：就五行總的來說，是水木相生，金木相克的。但如果就五行的陰陽而言，則生克之中又有一些區別。五行以生者為印綬，以克者為官殺，但同是水生木，卻有正印與偏印之不同。同是金克木，卻有正官與七殺之分。印綬的偏正，區別不大，可以置之勿論。可是官星的偏正就大不一樣，一個是正官，一個是七殺，正官是吉神，而七殺是凶神，正官要保護，七殺要制約，二者的特性幾乎完全相反，其中的道理是不可不仔細弄明白的。

原文：即以甲乙庚辛言之。甲者，陽木也，木之生氣也；乙者，陰木也，木之形質也。庚者，陽金也，秋天肅殺之氣也；辛者，陰金也，人間五金之質也。木之生氣，寄於木而行於天，故逢秋天為官，而乙則反是，庚官而辛殺也。又以丙丁庚辛言之。丙者，陽火也，融和之氣也；丁者，陰火也，薪傳之火也。秋天肅殺之氣，逢陽和而克去，而人間之金，不畏陽和，此庚以丙為殺，而辛以丙為官也。人間金鐵之質，逢薪傳之火而立化，而肅殺之氣，不畏薪傳之火。此所以辛以丁為殺，而庚以丁為官也。即此以推，而余者可知矣。

解讀：就拿甲乙庚辛四個天干來說吧。甲為陽木，是木的生氣；乙為陰木，是木的形質。庚為陽金，代表秋天的肅殺之氣；辛為陰金，代表人間形質之金屬。甲木的生氣流行於天地之間，一逢秋天肅殺之氣則受到節制，故為官，而乙木則就是殺了。

又以丙丁庚辛四個天干而論，丙為陽火，為天地之間流行的融和之氣；丁為陰火，為就是日常所見的形質之火。秋天的肅殺之氣庚金，碰到丙火這種陽和之氣則被銷熔，而人間的形質之氣辛金，就不怕碰到丙火，丙辛合而化水，故有“丙火雖烈，逢辛軟怯”之說。故庚金要以丙火為殺，而辛金則以丙火為官。人間的形質之金辛金呢，碰到丁火這形質之火，反而容易被銷熔，而庚金這肅殺之氣，則不怕丁火這凡間之火。因此，辛金見丁火為殺，而庚金見丁火則為官。道理就在這裏。明白了這木與金，火與金的生克關係，其餘五行的生克關係也就可以照此類推了。